

# 中国居民赴泰国 投资税收指南

## 摘 要

泰国处于东盟的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吸引外资政策优惠，随着中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进入泰国。近年来，中泰两国政治互信不断深化，特别是文化传统相容互鉴，经贸合作互利共赢，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并不断深化，以及“一带一路”战略全方位推进的大背景下，两国经贸合作已进入历史最好时期。中国企业在泰投资不仅数量增加，而且越来越多的大企业在泰投资建厂，其中实业类投资占80%以上。到2016年，中国已经成为继日本、新加坡之后的泰国第3大投资来源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对外开放战略，使“走出去”企业及时把握赴泰国投资的税收政策，有效防范税收风险，《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提供了泰国的主要政治、经济、对外经贸关系概况，泰国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种，外国投资合作法律及投资环境简介，泰国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中国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合作风险提示，中泰税收协定介绍等方面内容，供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目前泰国的税收征管体制，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是税务厅、国货税厅、海关厅和地方政府。税务厅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以及印花税；国货税厅负责征收特定商品消费税；海关厅负责征收进出口关税；地方政府负责征收财产税以及地方税。由于时间仓促，本指南目前主要以泰国税务厅负责征收的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印花税以及新开征的遗产税为主要研究内容。在后续的泰国国别税收信息研究中，我们将对国货税厅负责征收的特定商品消费税、海关厅负责征收的进出口关税、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的财产税以及地方税陆续开展深入研究，为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提供更为全面、完整、实用的税收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泰国概况 .....	1
1.1 泰国的政治概况 .....	1
1.1.1 泰国的政治制度 .....	1
1.1.2 泰国的外交 .....	2
1.2 泰国的经济概况 .....	4
1.2.1 投资吸引力 .....	4
1.2.2 重点产业及特色产业 .....	5
1.3 泰国的对外经贸关系概况 .....	6
1.3.1 贸易关系 .....	6
1.3.2 辐射市场 .....	6
1.3.3 吸收外资 .....	6
1.3.4 中泰经贸 .....	7
第二章 泰国的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种 .....	9
2.1 泰国的税收制度 .....	9
2.2 泰国的税收管理机构 .....	9
2.3 增值税 .....	10
2.3.1 增值税的纳税人 .....	10
2.3.2 增值税征税范围 .....	10
2.3.3 增值税的税基 .....	10
2.3.4 增值税税率 .....	11
2.3.5 增值税的计征方法 .....	11
2.3.6 增值税的免征 .....	12
2.3.7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	14
2.3.8 退税 .....	14
2.3.9 罚款、增补款以及惩罚 .....	14
2.4 特别营业税 .....	14

2.4.1	特别营业税的纳税人.....	15
2.4.2	特别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5
2.4.3	特别营业税的税基和税率.....	15
2.4.4	特别营业税的计算方法.....	16
2.4.5	特别营业税的免征.....	16
2.4.6	特别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8
2.4.7	罚款、增补款、惩罚.....	18
2.5	个人所得税.....	19
2.5.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9
2.5.2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收入.....	19
2.5.3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9
2.5.4	全年度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0
2.5.5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21
2.5.6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2
2.5.7	法律责任.....	23
2.6	企业所得税.....	24
2.6.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5
2.6.2	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基数.....	26
2.6.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6
2.6.4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和申报.....	27
2.6.5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0
2.6.6	申请退税、罚金、增补款和处罚.....	31
2.7	印花税.....	31
2.7.1	印花税的纳税人.....	31
2.7.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32
2.7.3	印花税的税目税率.....	33
2.7.4	印花税的免税.....	42
2.7.5	印花税的缴纳方法.....	45
2.7.6	罚则.....	46

2.8 遗产税 .....	46
2.8.1 遗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法律适用范围.....	47
2.8.2 遗产税的计算.....	48
2.8.3 遗产税税率.....	49
2.8.4 缴纳税款、罚款与附加费的申报.....	49
2.8.5 上诉.....	49
2.8.6 罪责与刑罚.....	50
第三章 泰国投资合作法律及投资环境简介 .....	5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简介 .....	5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5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51
3.1.3 贸易管理相关规定.....	5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3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4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	54
3.2.1 投资主管部门.....	54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5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8
3.3 泰国的金融环境简介 .....	60
3.3.1 当地货币.....	60
3.3.2 外汇管理.....	61
3.3.3 银行机构.....	62
3.3.4 融资条件.....	63
3.3.5 信用卡使用.....	66
第四章 泰国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简介.....	67
4.1 优惠政策框架 .....	67
4.1.1 税务优惠权益.....	67
4.1.2 非税务优惠权益.....	67
4.2 行业鼓励政策 .....	68

4.3 地区鼓励政策 .....	68
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	68
第五章 中国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合作风险提示 .....	70
5.1 投资方面 .....	70
5.1.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70
5.1.2 全面了解投资市场.....	70
5.1.3 注重履行社会责任.....	71
5.2 贸易方面 .....	71
5.2.1 了解贸易管理体制.....	71
5.2.2 讲信誉重质量.....	71
5.2.3 做好调查研究.....	72
5.2.4 注重商务礼仪.....	72
5.3 承包工程方面 .....	72
5.3.1 了解泰国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72
5.3.2 实施本土化经营策略.....	73
5.3.3 审慎选择好的合作伙伴.....	73
5.3.4 要高度重视在泰经营的安全问题.....	73
5.3.5 要注重了解泰国自然条件及社会文化环境.....	74
5.4 劳务合作方面 .....	74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	75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76
第六章 中泰税收协定介绍 .....	78
6.1 引言 .....	78
6.2 协定适用范围 .....	78
6.2.1 人的范围.....	78
6.2.2 “居民”身份的认定.....	79
6.2.3 “居民”身份对投资架构的影响.....	79
6.2.4 税种范围.....	79
6.3 常设机构 .....	80

## 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

6.3.1 常设机构的定义.....	80
6.3.2 构成常设机构的范围.....	80
6.3.3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范围.....	80
6.3.4 需要关注要点.....	81
6.4 不动产所得 .....	81
6.4.1 不动产的定义和范围.....	81
6.4.2 不动产所得适用范围.....	82
6.5 营业利润 .....	82
6.6 海运和空运 .....	82
6.7 股息 .....	83
6.8 特许权使用费 .....	83
6.9 财产转让收益 .....	84
6.10 独立个人劳务 .....	84
6.11 非独立个人劳务 .....	84
6.12 消除双重征税 .....	85
6.13 相互协商程序 .....	86
6.14 情报交换 .....	86
参考文献 .....	87



## 第一章 泰国概况

### 1.1 泰国的政治概况

泰国有 700 多年的历史和文化。泰国古称暹罗，公元 1238 年建立了素可泰王朝，开始形成较为统一的国家。到目前为止，泰国先后经历了素可泰王朝、大城王朝、吞武里王朝和曼谷（节基）王朝。从 16 世纪起，先后遭到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等殖民主义者的入侵。19 世纪末，曼谷王朝拉玛四世王注重汲取西方经验进行社会改革。1896 年，英、法签订条约，规定暹罗为英属缅甸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缓冲国，从而使暹罗成为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1932 年 6 月，拉玛七世王时，人民党发动政变，废除君主专制政体，建立君主立宪政体。1939 年 6 月更名为泰国，意为“自由之地”。1941 年被日本占领，泰国宣布加入轴心国。1945 年恢复暹罗国名。1949 年 5 月又改称泰国。国王是普密蓬·阿杜德，为拉玛九世王，于 1946 年继位，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去世，是当今世界上在位最久的君主，深受泰国民众爱戴。

#### 1.1.1 泰国的政治制度

泰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和军队最高统帅，是国家主权和统一的象征。

**【议会】**根据 2007 年宪法，泰国议会由国民代表议院（下）和参议院（上）两院组成。下议院设 480 个议席，由全国选举（400 个）和有比例的选举（80 个）产生，任期 4 年。参议院设 150 席，均为无党派人士。其中 77 席由各府选举产生（每府 1 席），另外 73 席来自泰国社会各界，由参议员遴选委员会任命，任期 6 年，参议院拥有有限的立法权。议会的主要职权是负责审议、制定有关法律文件，审议修改宪法，批准年度国家预算，对政府政策和工作进行监督，对政府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免。议会可通过不信任投票来体现对政府的不信任。

【最高法院】泰国最高的司法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国王任命。

【总理和政府】政府由 1 名总理和不超过 35 名部长组成，总理是政府首脑，由国会选举经国王任命产生，任期为 4 年。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政府部长和内阁成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军人集团长期把持政权，泰国政府一度更迭频繁。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军人逐渐淡出政坛。2001 年，泰爱泰党在全国大选中胜出，他信担任总理，2005 年连任。2006 年 9 月发生军事政变，他信下台。2007 年举行全国大选，人民力量党获胜，党首沙玛出任总理。2008 年 9 月，沙玛被判违宪下台，人民力量党推选颂猜接任总理。12 月，宪法法院判决人民力量党、泰国党和中庸民主党贿选罪名成立，予以解散，颂猜下台。12 月 15 日，民主党党首阿披实当选总理。2011 年 5 月，阿披实宣布解散国会下议院，7 月举行全国大选，为泰党赢得国会下议院过半议席。8 月 5 日，英拉当选总理，9 日新政府成立。2013 年 12 月 9 日，受反对党民主党组织的大规模游行示威影响，英拉政府宣布解散国会下议院并重新举行大选。由于反对党抵制，2014 年 2 月的选举未能生效。2014 年 5 月 7 日，泰国宪法法院裁决英拉滥用职权罪名成立，解除其总理职务。2014 年 5 月 20 日泰国军方陆军司令巴育宣布军事政变，实施宵禁，中止 2007 年宪法(君主政体的章节除外)，接管媒体，禁止集会，并成立国家维护稳定委员会。随后，泰国军政府接管国家权力，直到过渡政府成立。2015 年 3 月 31 日，泰国临时政府总统巴育将军表示，他已请求泰王御准解除军事管制，代之以临时宪法中的第 44 条款，以继续维持军方管控。

### 1.1.2 泰国的外交

泰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全方位外交方针，把同东盟各国的政治、经济关系作为外交基石。

【与中国的关系】1975 年 7 月 1 日中泰建交，除互设大使馆外，中国在泰国清迈、宋卡、孔敬设有总领馆，泰国在广州、昆明、上海、香港、成都、西安、厦门设有总领馆，在南宁设有领事办公室。建交以来，两国各领域友好合作关系全面、顺利发展。从 1981 年起，两国外交部建立了年度磋商机制。1985 年两国成立副部长级经贸联委会。2003 年 6 月，两国决

定将经贸联委会升格为副总理级，2004年7月，吴仪副总理与差瓦利副总理共同主持联委会首次会议。2012年4月，中泰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近年来，两国高层保持密切交往。2011年，习近平副主席对泰国正式访问。2012年，泰国公主朱拉蓬、公主诗琳通、总理英拉分别访华，中国总理温家宝和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分别访问泰国。2013年10月李克强总理正式访泰。2014年12月，李克强总理赴泰国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领导人第五次会议，会见泰国总理巴育并共同见证了中泰铁路和农产品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随后泰国总理巴育正式访问了中国。2014年11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会见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泰国总理巴育，12月再次在北京会见泰国总理巴育。2015年2月，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2015年4月，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到访的中国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

建交以来，中泰两国先后签署了多项政府间合作协议。在经贸领域，双方签订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1985年）、《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1997年）、《双边货币互换协议》（2001年）等经济合作协议。此外，泰国作为东盟老成员国，也参与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02年）、《服务贸易协议》（2007年）、《投资协议》（2009年）。2010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如期全面建成。中国对东盟各国93%以上的产品实行零关税，中国对东盟的平均关税从9.8%降至0.1%；东盟6个老成员对中国的平均关税从12.8%降至0.6%，东盟4个新成员对中国的平均关税则降至5.6%。2012年，中泰在北京签署涉及经贸、农产品、防洪抗旱、铁路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的7项双边合作文件。2012年4月发表《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并签署《中泰战略性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12-2016年）》和《关于可持续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

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体育、司法、军事等领域，两国的交流与合作稳步发展。双方签署了《科技合作协定》（1978年）、《旅游合作

协定》（1993年）、《引渡条约》（1993年）、《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协定》（1994年）、《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1996年）、《卫生医学科学和药品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1997年）、《关于高等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1999年）、《关于加强禁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0年）、《文化合作协定》（2001年）、《刑事司法协助条约》（2003年）、《全面开放中泰国际航空运输市场的秘密谅解备忘录》（2004年）、《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等。两国军方也长期保持友好交往，军事院校定期互换学员培训，2001年，两国国防部建立年度防务安全磋商机制。

此外，双方还成立了中泰科技合作联委会（1978年）、泰中友好协会（1976年）、中泰友好协会（1987年）。中国16个省（区）、城市与泰国的14个城市建立16对友好城市关系。

## 1.2 泰国的经济概况

近5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泰国经济发生波动，但2010年后一直都呈现正增长，2010年和2012年分别出现7.8%和6.4%的高增长率。2013年以来受政治动荡和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影响，经济增长回落。2014年泰国的GDP构成：农业占11.6%、制造业及其他工业产业占42%、服务业占46.4%。2013年泰国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6%，占GDP的73.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消费同比增长3.4%。2014年，泰国财政收入为23060亿泰铢（约701亿美元），财政支出24431亿泰铢（约742亿美元），财政赤字429亿泰铢（约13亿美元）。

### 1.2.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泰国的竞争优势有六方面：社会总体较稳定，对华友好；经济增长前景良好；市场潜力较大；地理位置优越，位处东南亚地理中心；工资成本低于发达国家；政策透明度较高，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

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泰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1位。在世界银行《2015年全球营商

环境报告》(2015 年报告选取的数据截止期是 2014 年 6 月 1 日)中, 泰国营商便利性世界排名有所改善, 排名第 26。

### 1.2.2 重点产业及特色产业

**【农业】**2014 年泰国农业产值 441.5 亿美元。主要农产品包括: 稻米、天然橡胶、木薯、玉米、甘蔗、热带水果。2014 年, 泰国大米出口 1096 万吨, 出口金额 53.8 亿美元; 天然橡胶出口 340 万吨, 出口金额 59.6 亿美元; 木薯出口 680 万吨, 出口金额 15.1 亿美元。

**【旅游业】**泰国旅游资源丰富, 有 500 多个景点, 主要旅游点有曼谷、普吉、帕塔亚、清迈、清莱、华欣、苏梅岛。2014 年到访的外国游客达 2477 万人次, 同比下降 6.66%。旅游业收入约 308 亿美元, 同比下降 4.93%。

**【制造业】**2014 年泰国制造业产值 1235 亿美元, 占 GDP 的 32.6%。主要制造业门类有汽车装配、电子、塑料、纺织、食品加工、玩具、建材、石油化工等。

**【建筑业】**2014 年泰国建筑业产值 95.7 亿美元, 占 GDP 的 2.5%。

**【汽车工业】**2013 年泰国汽车产量达 250 万辆, 跻身全球十大汽车生产国。2014 年泰国汽车产量达 188 万辆。

**【大型企业】**正大集团(Charoen Pokphand Group, CP Group)由华裔实业家创建于 1921 年, 在中国以外称作卜蜂集团。公司已形成以农牧、水产、种子、电信、商业零售为核心, 石化、机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等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 是世界上最大的农牧工商一体经营公司。

泰国国家石油有限公司(PTT PCL)是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中唯一的泰国公司。业务领域涵盖天然气、石油、石化等。是泰国证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总市值最大的公司, 达 310 亿美元, 约占泰国证交所总市值 8%(截至 2013 年 8 月)。

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Sritang Agro Industry PCL)成立于 1987 年, 是泰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 员工总数超过 9000 人, 年天然橡胶总产销量 80 万吨。

## 1.3 泰国的对外经贸关系概况

### 1.3.1 贸易关系

泰国是 WTO 的正式成员，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秘鲁等国家有双边优惠贸易安排，并通过东盟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签订了自贸区协议。

**【贸易规模】**根据泰国海关数据，2014 年泰国进出口总额 453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43%，其中出口 2254.6 亿美元，上升 0.23%，进口 2282.7 亿美元，下降 8.63%。

**【贸易伙伴】**2014 年，泰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日本、美国、东盟、欧盟、中国香港、韩国和中国台湾等。

**【商品结构】**2014 年泰国进出口商品结构：进口商品主要是原料及半成品、资本商品和燃料，分别占进口总额的 37.2%，28.3%和 19.3%；出口商品主要是工业制成品、农产品、农业加工品和矿产品，分别占出口总额的 77.2%、9.84%、7.48%和 5.48%。

### 1.3.2 辐射市场

作为以贸易立国的外向型经济发展国家，泰国与多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与各主要经济大国的贸易关系融洽，市场辐射范围较大，尤其是中日韩、东盟、欧美、澳新、印度一带，属于其重点辐射地区。下一步，伴随东盟共同体的建成及东盟 10+3、东盟 10+6 以及亚太地区各项贸易安排的推进，其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 1.3.3 吸收外资

优良的投资环境使泰国在吸收外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尤其在 1995-2005 年期间，外国投资大幅增加，年均增长率约为 10%。其中，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投资占较大比重，从 1990 年的 52.7%增加到 2000 年的 62.6%，主要集中在工业制造领域。2001 年以来，虽然受到国内政治动荡和金融危机影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近两年，伴随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全面建成及 2015 年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建成，泰国吸收外资重新进入快速增长期。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15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4 年，泰国吸收外资流量为 125.66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底，泰国吸收外资存量为 1993.11 亿美元。据泰国 BOI 统计，受泰国原有的以投资地域为基础的投资优惠政策即将到期企业集中申报的影响，2014 年泰国共接受外商直接投资优惠申请项目 1573 个，同比增长 38.96%；涉及投资额 10229.96 亿泰铢，同比增长 94.94%，主要来源包括日本、美国、欧盟、中国以及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2016 年 BOI 共审批许可项目 1688 项，投资总额 861.34 亿泰铢，其中既有 2016 年前申请的项目，也有当年度申请的项目，这些项目预计将会在此后的 1-2 年落地，给泰国带来 1.39 万个就业机会，创造约 697 亿泰铢的国内消费以及 877 亿泰铢的出口额。到泰国投资居前三位的国家分别是：日本、新加坡和中国。

#### 1.3.4 中泰经贸

中泰两国政府于 1978 年签订贸易协定，1985 年签订《关于成立中泰经济联合合作委员会协定》和《关于促进保护投资的协定》，1986 年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2003 年签订《中泰两国政府关于成立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12 年 4 月中国和泰国在北京签署了涉及经贸、农产品、防洪抗旱、铁路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的 7 项双边合作文件。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和泰国总理英拉·西那瓦共同出席了签字仪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曼谷发表《中泰关系发展远景规划》。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总理李克强访泰时，与泰总理巴育共同见证签署了《中泰农产品贸易合作谅解备忘录》。近年来，中泰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增长，贸易额自 1975 年中泰正式建交时 2500 万美元增加到 2014 年 700 亿美元，翻了 2800 倍。

随着中国逐步推进“走出去”战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泰国处于东盟的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享受多个自贸区关税协定，且有着优惠的外资政策。“一带一路”给中泰贸易合作带来新机遇。

自中国与东盟开展自贸区谈判以来，中泰双边贸易得到极大推动。从 2003 年 10 月，中泰两国在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建设框架下，率先实施“早期收获计划”，双边经贸合作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2015 年，中泰贸易额达

754 亿美元，与 10 年前相比增长了 5 倍。目前，中国已经连续两年成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是泰国最大的出口市场。

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愿景规划以及对“国际产能合作”的推进将为中泰经贸合作带来更多机遇。首先，泰国近期出台的经济发展规划，与中国产能合作规划高度吻合。泰政府 2015 年以来推出了《2015-2022 年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促进战略规划(2015-2021)》，2016 年又推出了促进泰国经济发展的十大目标产业。结合中国产能优势，中国企业可在泰国基础设施建设、轨道装备、工程机械、能源电力、电子信息及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发掘商机，带动相关行业机械设备出口。

中泰两国的农产品贸易合作大有可为。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下，大部分农产品享受零关税优惠，中泰农产品贸易具有互补性特点，每年保持 20% 的增长速度。中国是泰国大米、天然橡胶、木薯和热带水果等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此外，初加工农产品如乳胶枕头和木薯淀粉等，也在中国市场备受欢迎。随着贸易便利化谈判和中泰铁路合作项目的推进，农产品贸易合作将不断深化。

中泰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前景广阔。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相比，泰国在消费者网购偏好和电商所需的网络、移动通信硬件环境等方面均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这两年，泰国政府也在大力培育电商市场，包括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以及修改法律促进并保障电商发展。

## 第二章 泰国的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种

### 2.1 泰国的税收制度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税法典》。《税法典》是一部税法的名称，佛历 2481 年（公历 1938 年）由国王签署颁发，国会法案通过后生效。这部税法原本是各类税法的汇编，现在仅是 4 种税收的合集。第一种是所得税，分别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第二种是增值税；第三种是特别营业税；第四种是印花税。上述 4 类税收都在税务厅的权力管辖范围下。泰国财政部有权修改《税法典》条款，税务厅负责依法实施征税和管理职能。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泰国公司和泰国人一样同等纳税。对于纳税人故意漏税或者伪造虚假信息逃税的行为将处以严厉的惩罚。目前泰国的直接税有 3 种，分别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增值税、特别营业税、预扣所得税、印花税、关税、社会保险税、消费税、房地产税、遗产税（于公历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 2.2 泰国的税收管理机构

泰国财政部是泰国负责财政和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下辖财政政策办公室、总审计长厅、财政厅、海关厅、国货税厅、税务厅、国债管理办公室等 8 个厅和政府彩票办公室、烟草专卖局、住房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扑克牌厂、资产管理公司等 16 个国有企业。其中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是税务厅、国货税厅以及海关厅。税务厅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以及印花税；国货税厅征收特定商品消费税；海关厅负责征收进出口关税；地方政府负责征收财产税以及地方税。

泰国税务厅是负责税收征管的最高管理机关，主要征收和管理以下税种：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印花税和石油所得税。税务厅实行厅长负责制，并设四个副厅长。税务厅的组织机构在全国分为两个部分，即中央税收管理和各府税收管理机构。

各府的税收管理机构包括府税务办公室和曼谷以外的区税务办公室。府以下的税务管理机构由府尹或区行政长官直接管理。

## 2.3 增值税

增值税是一种在普通消费基础上间接征收的税。增值税和特别营业税自佛历 2535 年（公历 1992 年）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征收，取代原有的商业税。泰国增值税的普通税率为 7%。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只要在泰国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进口商无论是否在泰国登记，都应缴纳增值税，由海关厅在货物进口时代征。一般的增值税必须按月缴纳，在次月的 15 日之内缴纳，违反规定者在缴纳税费的同时还要缴纳罚金，包括被查封拍卖财产以抵偿税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当每个月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时，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在下个月可返还现金或抵税。对零税率货物来说，纳税人可以享受退税待遇。

### 2.3.1 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包括在泰国境内的销售商品者、提供商务或专业技能的服务者及商品进口商。分为三大类：经营者、进口商和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的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 2.3.2 增值税征税范围

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在泰国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商业、专业技能服务和进口商品到泰国境内。商品销售必须是在泰国境内发生的才在增值税征收范围内。在泰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除了提供的服务和接受的服务在泰国境内以外，还包括：在泰国境内产生的服务，无论接受服务是在境外或境内；在境外产生的服务，在境内接受服务。

### 2.3.3 增值税的税基

计算增值税时，一般是用销项税减进项税，或者是增值税=计税依据×税率。不同情形的应税行为计税依据规定如下：

（1）商品销售和服務的税基：收取的价款或者从商品销售或服务获得的价值，无论是货币、财产、酬劳、服务费或者其他收益，包括国货税。

(2) 商品出口的税基：为以离岸价格成交出口的商品价值，加上国货税或规定的其他税费或手续费，但这些不包括出口税。

(3) 国际运输的服务费税基：因运送乘客或商品而收取的未扣除任何开支前在国内收取的运送费、手续费或其他任何利益。

(4) 进口商品的税基：指的是以到岸价格成交进口的商品价值，加上进口税、国货税、促进投资法律规定的特殊费用、税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

(5) 符合法律规定的烟草和石油产品税基：为商品零售价减去增值税后的商品价值，即不含税价格。

(6) 特殊情况的税基。

#### 2.3.4 增值税税率

(1) 增值税的普通税率为 10%（不包括地方行政增值税），但是目前法令宣布临时减税，将税率从 10% 降至 6.3%，加上地方行政税收 0.7%，合计为 7%税率。

(2) 下列经营的增值税为零税率：

- ①商品出口；
- ②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泰国境内产生并在境外使用的服务；
- ③经营者为法人的国际空运或海运服务；
- ④根据国外贷款或资助项目向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⑤向联合国、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大使馆和领事馆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⑥同一保税仓库之间、免税区经营者之间（无论是否在同一免税区）所进行的提高商品效益、增加商品价值的有形商品销售和无形服务提供，也包括保税仓库和免税区经营者之间的商品销售和服务。

#### 2.3.5 增值税的计征方法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按照自然月每月计算缴纳（或申请退回）增值税。计税方法分以下 2 种情况：

(1) 普通注册经营者的计税方式：应缴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如果计算结果为负数（-），那么进项税额多于销售税额，则有权利获得退税。

(2) 零税率的计算方法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纳税人，仍须每月进行纳税申报。计算方法与需纳7%增值税的注册经营者一样（应缴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但因出口商应纳销项税为0，每月进项税大于销项税，因此可获得退税。

### 2.3.6 增值税的免征

(1) 以下商品销售（非出口）或服务免征增值税

——农作物销售，无论是植物的杆、茎、叶、壳、苗、根、花朵、头、荚、核或者其他部分以及植物的提取物，为使上述新鲜的农作物处于新鲜或保鲜状态，而采取的冰冻冷藏或其他方式加工储存，或者将其变干、变碎、分离成块或其他储存方式；大米或经过碾米处理的农产品，但不包括木材、柴或其他经过锯削加工的农业作物，以及厅长签署令规定的按照行业要求生产的听装、盒装或箱装食品。

——动物销售，无论是否有生命，无论是动物身上的各种肉、蛋、奶水和其他原料，为使上述动物或其动物产品处于新鲜或保鲜状态，而采取冰冻冷藏或其他方式加工储存，或者将其变干、变碎、分离成块或其他储存方式；但不包括厅长签署令规定的按照行业要求生产的听装、盒装或箱装食品。

——肥料销售。

——鱼料、饲料销售。

——专门用于动植物的药品或化学产品销售。

——报纸、杂志、教材销售。

——为政府公立的教育机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私立学校提供教育服务。

——提供艺术和文化方面服务。

——提供治疗、查账、辩护服务或从事其他部长批准的厅长签署令所规定的自由职业，上述自由职业仅限于法律保护范围内的自由职业。

- 法律规定的医疗部门提供的医疗服务。
  - 部长批准的厅长签署令中所规定的研究或学术服务。
  - 图书馆、博物馆、动物园提供的服务。
  - 根据劳动力雇佣合同所提供的服务。
  - 组织业余体育比赛的服务。
  - 公众演员提供的符合国家批准的、法律允许的服务。
  - 泰国境内的运输服务。
  - 国际运输服务（非空运和海运）。
  -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 为地方政府提供服务，但不包括为地方政府提供的商业服务和赚取利润而提供的服务。
  - 国家部门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所得收入（未扣除支出前）全部上交政府。
  - 为宗教利益或国内慈善公共事业所进行的商品销售或服务，所得收益不能用于其他方面支出。
  - 根据法令（国王或内阁依据法律颁布而未经议会通过的法令）规定的商品销售和服务。
- (2) 以下商品进口免征增值税
- 上述（1）中提到的商品。
  - 从其他国家进口到免税区的商品，特指符合法律规定的免除进口税的商品。
  - 符合关税法规定被划分在免关税范围内的商品。
  - 进口并处于海关保护下的商品，被退送回外国并按照海关法退还进口税的商品。
  - 政府教育机构、国家教育法体系内的私人教育机构、法律规定的有义务教育的部门等进口的商品。
- (3) 年收入不超过 180 万泰铢的小型企业经营者可免缴增值税。

### 2.3.7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一般的增值税必须按月缴纳，在次月的 15 日之内缴纳。经营者除了要登记和有义务按月提交缴税项目之外，还有义务根据法律规定整理各种税务发票、报表和证明。

### 2.3.8 退税

(1) 纳税人商品（包括资本商品）或服务购进的税收高于商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的销售税金时，有权利选择请求按现金退税，或抵消以后月份需缴纳的增值税。税务局将按月退税。若由于工作人员的责任，超过规定日期延迟退税的，注册经营者有权利得到每个月应退税款 1% 的利息。

(2) 购进货物用于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可以请求退回已经缴纳的进项增值税。

### 2.3.9 罚款、增补款以及惩罚

纳税人违反增值税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将会受到罚款、增补款或惩罚等相应的处罚。“罚款”将根据情况以税额的倍数或百分比来计算。“增补款”则类似于利息（出现推迟纳税的情况），按照每月 1.5% 的利率计算缴纳。情节严重的则有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面临被起诉。严重违法者将被处以三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的监禁，例如：无资格开具发票者擅自开具发票，故意使用假发票谋利的行为等等。

## 2.4 特别营业税

特别营业税是一项来源于消费活动的间接税，自 1992 年与增值税一起开始执行。

特定业务的经营者有义务缴纳特别营业税。为避免重复征税，被纳入特别营业税范围的业务将不再征收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和增值税一样，同为来源于国内一般消费基础之上的间接税。特别营业税每月征收一次，在次月的 15 日之前缴纳。除此之外，同时还须缴纳特别营业税的 10% 作为城市维护税或卫生保健工作收入或府的收入。

### 2.4.1 特别营业税的纳税人

包括在泰国国内经营银行业、投资业务、证券业务和不动产信贷业务、人寿保险业、典当业、类似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出售不动产以寻求利润、出售证券和根据法令的规定从事其他业务的自然人、非法人的个人团体或法人。

### 2.4.2 特别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缴纳特别营业税的业务有：

- (1) 根据《商业银行法》或特别法律经营的银行业。
- (2) 根据《资金业务、信托业务和不动产信贷业务经营法》从事的投资业务、证券业务和不动产信贷业务。
- (3) 根据《人寿保险法》经营人寿保险业（从佛历 2542 年[公历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灾害保险法》承保灾害险的，属于增值税的范围）。
- (4) 根据《典当行法》经营典当业。
- (5) 类似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不管是作为主营业务还是其他业务的附属业务。
- (6) 出售不动产以寻求利润。
- (7) 根据《泰国证券市场法》在证券市场出售证券。
- (8) 根据法令的规定从事其他业务。

### 2.4.3 特别营业税的税基和税率

表 1 特别营业税税基和税率表

业务	税基	税率 (%)
1. 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证券业务、不动产信贷业务以及类似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折扣、手续费、服务费或买卖各种债务关系中的票据获得的未扣除任何开支的利润；</li> <li>- 从货币交换或买卖、开具汇票、国际汇款业务中获得的未扣除任何开支的利润。</li> </ul>	3.0

2. 承保人寿保险	-利息、手续费或服务费	2.5
3. 典当业务	-利息、手续费； -出售绝当物获得或应获得的钱款、资产、 报酬或其他有价值的利益。	2.5
4. 动产贸易活动	-扣除任何开支前的收入	3.0
5. 在证券市场出售证券	-扣除任何开支前的收入	0.1（免征）
6. 获得证券和证券市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买卖	-返卖证券获得的未扣除任何开支的利润， 但不包括因证券获得的利息、红利或任何利 益。	3.0
7. 保理业务	-利息、折扣、手续费或服务费	3.0

#### 2.4.4 特别营业税的计算方法

特别营业税=税基×税率，同时还要缴纳地方税，地方税税额为上述特别营业税税额的10%。

#### 2.4.5 特别营业税的免征

1. 以下业务可免征特别营业税：

- (1) 泰国银行、储蓄银行、住房救济银行、农业合作社银行的业务；
- (2) 泰国工业资金公司的业务；
- (3) 储蓄合作社的业务，仅限于给会员或其他储蓄合作社提供借贷的业务；
- (4) 根据《生活储备基金法》成立的生活储备基金的业务；
- (5) 国家住房部出售或出租不动产的业务；
- (6) 部委、厅、局或地方政府机关的典当业务；
- (7) 佛历 2534 年第 240 号法令规定的业务；
- (8) 其他免征特别营业税的业务（略）。

2. 不需要计算缴纳特别营业税的收入：

(1) 商业银行的国际银行业务中银行业务的收入

(2) 开展类似于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取得的收入：

①同一集团内公司相互借贷的情况，不论是将自有资金还是从他处借入的资金提供相互借贷的，无论利息率多少，收取的利息均不计为收入以缴纳特别营业税。“同一集团内公司”指的是两个法人以上相互关联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在借贷前其中一方持有另一方的有投票权的股票或占有股份不低于 25%不少于 6 个月，包括合并前或转让全部业务前的原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的时间；

②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在金融机构存储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票据而获得正常利息的；

(①和②的内容不包括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证券业务、不动产信贷业务和根据《人寿保险法》进行的人寿保险业务)

③有职工公积金和其他基金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将职工公积金或其他基金借贷给作为基金成员的职工所得的利息。

(3) 经营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证券业务、不动产信贷业务以及类似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的，每个月买卖各种债务关系中的票据获得的未扣除任何开支的收入，可免特别营业税，数额与当月买卖各种债务关系中的票据所亏损的数额相等（佛历 2544 年第 388 号法令）。

(4) 证券买卖活动中，根据《证券和证券市场法》、出售和回购证券合同，依据税务厅厅长公布的原则、方法和条件（佛历 2544 年第 392 号法令），证券出售者将证券转与证券购买者的收入可免特别营业税。

(5) 不动产贸易活动，可免特别营业税：

①土地开发商根据佛历 2543 年《土地开发法》，将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资产的权利与法律关系转与商品房法人、土地购买者或根据法律任命的其他法人所获得的收入（佛历 2544 年第 378 号法令）。

②佛历 2546 年至 2550 年（公历 2003 年至 2007 年）间，为参与泰国国王登基 50 周年植树计划而无偿将不动产所有权转与政府而获得的收入（佛历 2547 年第 423 号法令）。

③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出售用于经营的不动产的，为将经营场所搬进根据《泰国工业区法》建立的工业区而出售厂房连同土地，并在佛历 2553 年（公历 2010 年）9 月 30 日内在签订旧厂房和土地的销售合同之前或之后一年内搬迁到工业区的，不超过新厂房和土地价值数额的收入可免征特别经营税。新厂房和土地的价值以根据《土地法》进行权利和法律关系注册时收取手续费的资产评估价为准。

④将不动产所有权无偿转与泰国红十字会的收入。

#### 2.4.6 特别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特别营业税纳税义务人，须按月填报《特别营业税 40 号表》特别营业税项目列表，报告业务类型、收入总额、特别营业税税额以及特别营业税 10%的地方税，并在次月 15 日前提交报表和缴纳税款。

#### 2.4.7 罚款、增补款、惩罚

根据一般原则，增值税相关的罚金、增补款、惩罚的条例，也适用于特别营业税。

（1）罚款：纳税人未提交特别营业税注册申请或被注销后仍在没有注册证的情况下营业的，须缴纳没有注册证期间每个月应纳税额的 2 倍或每月 1000 泰铢的税款作为罚金，从高处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特别营业税报表的，须缴纳每个月应纳税额的 2 倍作为罚金；所提交的特别营业税报表不正确，使得每个月须缴纳的税额有偏差的，须缴纳偏差部分的税额 1 倍的罚金。以上罚金，可按经财政部部长批准由税务厅厅长公布的条例规定进行减免。

（2）增补款：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全部税款的，须另外补缴不包括罚金在内的每月或零星天数的税款 1.5%的增补款，但增补的数额不能超过需缴纳的税额；经税务厅厅长批准延长纳税期限的情况下，若在延长期限内缴纳税款的，增补款可减少为每月或零星天数的税款的 0.75%。

（3）惩罚：违反规定情节较轻的，如未按表格列项目，未分营业场所做报表等行为，只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将会处以刑罚。

##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泰国居民或非居民在泰国取得的合法收入或在泰国的资产，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基为所有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按从 5%到 37%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按照泰国有关税法，部分个人所得可以在税前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扣除，如租赁收入可根据财产出租的类别，扣除 10%-30%不等；专业收费中的医疗收入可扣除 60%，其他为 30%，著作权收入、雇佣或服务收入可扣除 40%，承包人收入可扣除 70%。

### 2.5.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自然人、死亡人、未分割遗产者、普通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

### 2.5.2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收入

- (1) 货币
- (2) 可用货币来计量的资产
- (3) 可用货币来计量的收益
- (4) 雇主或他人负担的税额
- (5) 税法所规定的税收抵免

### 2.5.3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表 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纳税年度 1992-2012		
净收入（泰铢） 税级（XXX-XXX）	税率 （%）	累计税款（泰铢）
0-100,000	5	5,000
100,000-500,000	10	45,000
500,000-1,000,000	20	145,000

1,000,000-4,000,000	30	1,045,000
4,000,000 以上	37	∞

表 3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纳税年度 2013-2015		
净收入（泰铢） 税级（XXX-XXX）	税率 （%）	累计税款（泰铢）
0-300,000	5	7,500
300,000-500,000	10	27,500
500,000-750,000	15	65,000
750,000-1,000,000	20	115,000
1,000,000-2,000,000	25	365,000
2,000,000-4,000,000	30	965,000
4,000,000 以上	35	∞

#### 2.5.4 全年度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需按纳税年度的净收入（不包括法律规定的免征额或者免税收入）来计算年终个人所得税。

需缴纳的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发放所得时代扣的税额-已缴纳的半年所得税-提前缴纳的所得税-股息红利

应纳税额=净收入×税率

净收入=应纳税收入-法定支出-法定减免-捐赠金

## 2.5.5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为了减轻税收负担，减去开支后的应纳税收入，还可以享受一定的减免税优惠。

### (1) 一般减免情况

①纳税人减免 30,000 泰铢（无论在泰国境内居住时间是否达到 180 天）。

②纳税人的配偶减免 30,000 泰铢。

③纳税人的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减免。

④保险减免。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真实支付的并且不超过 10,000 泰铢的保险费用，仅限于人寿保险单据上明确规定的十年以上的保险，且该人寿保险只担保被保险人在泰国境内的人身事务安全。

⑤纳税人有符合③情况规定中可以减免的并且在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中学习的子女，可以另外减免 2,000 泰铢，此项免除仅适用于在国内接受教育的子女。

⑥储备金减免，即按照规定存入职业储备基金中的金额，按照实际支付费用但不超过 10,000 泰铢减免。（当纳税人与配偶的夫妻关系在纳税年度内一直存在，并且配偶按照前面所说的支付储备金，则也可以按前面所说条件减免）

⑦纳税人支付给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人寿保险公司或合作社的房贷利息。

⑧社会保险金。纳税人按法律规定实际支付给社会保险基金的金额。（当纳税人与配偶的夫妻关系在纳税年度内一直存在，并且配偶按照前面所说支付社会保险金，则配偶也可按照实际支付给社会保险基金的金额减免）

⑨父母减免。纳税人赡养父母的费用，包括赡养配偶父母的费用，可每人减免 30,000 泰铢，但父母的年龄必须超过 60 岁且收入不能满足生活所需并且需要纳税人的赡养。以上依据佛历 2548 年（公历 2005 年）国王签署颁发的国会法案（第 36 号）与厅长公告（第 136 号）。

(2) 纳税人死亡的减免，可以减免 30,000 泰铢

(3) 纳税人未分配遗产的减免，可减免 30,000 泰铢

(4) 纳税人为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减免，在泰国的参股人每人减免 30,000 泰铢，但减免总额不得超过 60,000 泰铢

### 2.5.6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法律规定纳税人有义务申报个人取得的法律规定的应纳税收入。一般来说，无论计算税额后是否需要补充纳税，都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个人收入。

(1) 适用于半年度与全年度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

① 丧偶且在上一纳税年度内有超过 30,000 泰铢的应纳税收入。

② 丧偶且在上一纳税年度内有超过 50,000 泰铢的第一类应纳税收入。

③ 有配偶且在上一纳税年度内有超过 60,000 泰铢的应纳税收入。

④ 有配偶且在上一纳税年度内有超过 100,000 泰铢的第一类应纳税收入。

⑤ 在上一纳税年度内有超过 30,000 泰铢的未分配遗产收入。

⑥ 在上一纳税年度中在普通合伙企业、非法人机构中有超过 30,000 泰铢的收入。

(2) 纳税义务人

① 一般情况下，所得人为申报人，但也可以签订委托申报协议让他人代替申报。

② 所得人为未成年人，则让法定监护人代替申报。

③ 所得人为法院认定的丧失能力者，则让法定监护人代替申报。

④ 所得人为法院认定的基本丧失能力者，则让法定监护人代替申报。

⑤ 所得人在国外，则让支付收入方代替申报。

⑥ 所得人在申报前死亡，则让遗产代理人、遗产继承人或遗产持有者代替申报，以死者的应纳税收入、在纳税年度取得的遗产收入作为应纳税额进行申报。

⑦ 有遗产收入者可以遗产代理人、遗产继承人或遗产持有者名义申报。

⑧ 所得人通过普通合伙企业、非法人机构取得收入，则让普通合伙企业、非法人机构代替申报。

⑨夫妻双方各有收入，夫妻双方有责任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 （3）申报期限

法定申报应纳税收入时间为 2 个时间段，即：在纳税年度 1-6 月内的第 5、6、7 类或第 8 类收入，需在 9 月份内申报，也叫“半年度个人所得税”，这一税款可作为抵免税额在全年度个人所得税中扣除；纳税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申报纳税年度内的所有收入，也叫“全年度个人所得税”。

### （4）申报地点

纳税人需向以下机关单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地方税务局分局（原所在地区/县）；
- 泰国汇商银行；
- 泰国泰京银行。

### （5）邮寄挂号信函申报

纳税人（仅限于居住地在曼谷地区）可邮寄 90 类申报表挂号信函并按需缴纳的税款数附上支票（第 2、3 或 4 类）或汇票寄送至曼谷帕亚泰区帕辉育町路 7 巷 90 号税务局。邮寄申报纳税需在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税务局以邮寄日期为准并以挂号信函方式寄回缴纳单。

## 2.5.7 法律责任

主要有罚金、额外费用和处罚三种：

（1）罚金、额外费用：纳税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税款的，自超过提交税务清单的规定时间起至支付税款之日，每月需加付应支付税款的 1.5% 的额外费用，除了获得税务厅厅长允许的情况，可延长支付的时间，但要加付 0.75% 的额外费用；

被检查工作人员发传票传唤，并被发现未提交项目清单或提交了项目清单但金额不足的情况，除了按（1）补缴外，还需缴纳应纳税款的 1 倍或 2 倍的罚金。但上述罚金可经部长批准，由厅长出台相关规定给予减免。

（2）处罚或刑罚：纳税人不提交纳税人识别号的，处以 2000 泰铢以下的罚款；不做账目写明收入或每日收入的情况，处以 2000 泰铢以下的罚款；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个人所得税 90 号、91 号和 94 号表格的情况，处以 2000 泰铢以下的罚款；为了逃税漏税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虚假证据或

诈骗的情况，将处以三个月到七年有期徒刑，并处以 2000 泰铢到 20000 泰铢的罚款；为了逃税漏税而故意忽视且不提交税务清单的情况，将处以 5000 泰铢以下罚款，或处以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并罚。

## 2.6 企业所得税

泰国的企业所得税，是一种直接税。一个会计周期内获得净利润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须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亏损则不必缴纳企业所得税。法律规定法人公司或者法人股份公司须提交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为了防止拖欠税收，法律还规定以净利润为基数缴纳所得税的法人公司或者法人股份公司须提前进行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除此之外，法律还规定：作为收入来源方的负有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义务的法人公司或者法人股份公司，须将预扣税款向税务厅缴纳。半年度所得税和预扣税，在会计年度结束申报缴纳所得税时，一般将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信用（已缴税款）。因此，在提交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可能会出现须补税或者退税的情况。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表的，将被强制课税，并受到处罚。

在泰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都须依法纳税，纳税比例为净利润的 20%，每半年缴纳一次。基金、联合会和协会等则缴纳净收入的 2%-10%，国际运输公司和航空业的税收则为净收入的 3%，未注册的外国公司或未在泰国注册的公司只需按在泰国境内取得的收入纳税。正常的业务开销按规定比例（5%-100%不等）计提的折旧费，可从净利润中扣除。企业间所得的红利免征 50%的税。对于拥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和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得红利全部免税，但要求持股人在接受红利之前及之后至少持股 3 个月以上。企业研发成本可以作双倍扣除，职业培训成本可以作 2 倍扣除。注册资本低于 500 万泰铢、业务收入不超过 3000 万泰铢的小公司，净利润低于 30 万泰铢的，免征所得税；净利润在 30 万-300 万泰铢，按 15%计算缴纳所得税；净利润超过 300 万泰铢的，按 20%计算缴纳所得税。设在泰国的区域经营总部符合条件的部分利润可按 10%计算缴纳所得税。国外来泰投资的公司如果注册为泰国公司，可以享受多种税收优惠。

## 2.6.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有义务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包括：

(1) 依照泰国法律所成立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 ① 有限公司、大众有限公司；
- ② 股份有限公司；
- ③ 已注册的普通合伙公司。

(2)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①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及其他地区经营业务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②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及其他地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③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未在泰国经营业务，但有从泰国取得或支付应纳税收入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④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因在泰国拥有雇员、办事代表或业务联络员而在泰国取得收入或收益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3) 以商业或盈利为目的而开展业务的以下机构：

- ① 外国政府；
- ② 外国政府机构；
- ③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其他法人。

(4) 以下机构以商业或盈利为目的共同开展业务即联合经营的：

- ① 公司与公司之间；
- ② 公司与法人股份公司之间；
- ③ 法人股份公司与法人股份公司之间；
- ④ 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与自然人、非法人的个人团体、一般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法人之间。

(5) 有收入的慈善基金会或团体，但不包括财政部部长公布成为公共慈善机构的慈善基金会或团体。

(6) 税务厅厅长经财政厅厅长批准并在政府公报里公布的其他法人（目前未公布）。

## 2.6.2 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基数

《税法典》规定，有义务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不同情况，依据不同的课税基数来计算企业所得税，计税基数分别是：

- (1) 净利润。
- (2) 扣除开支前的收入。
- (3) 在泰国内或从泰国获得的收入。
- (4) 汇往国外的利润。

以净利润为基数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的收入，不需要再以“扣除开支前的收入”或“汇往国外的利润”为基数重复课税。反之，以“扣除开支前的收入”或“在泰国内或从泰国获得的收入”为基数课税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的收入，也不需要以净利润为基数重复课税。

缴纳净利润所得税后，若将剩余的利润汇往国外的，还须以汇出利润为基数再次缴纳企业所得税，例如，分公司将利润汇给国外的总公司等等。但以“扣除开支前的收入”或“在泰国内或从泰国获得的收入”为基数课税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即使将税后利润汇往国外，也不需要以汇出利润为基数课税。

## 2.6.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一般的公司和法人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净利润的 20%。以下情形可降低净利润所得税的缴税比例。

(1) 在会计周期的最后一天注册资金不超过 500 万泰铢、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收入不超过 3000 万泰铢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周期内不超过 30 万泰铢的净利润，可免征企业所得税。超 30 万至 300 万泰铢的部分的利润，按 15% 征税；超过 300 万泰铢的部分的利润，按 20% 征税。

(2) 将国际生产商品采购中心的企业所得税率降为净利润的 15%。

(3) 经营场所位于特殊开发区的、有收入来自于特殊开发区内生产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自公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周期内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税率降至 3%。

(4) 依据《燃油贸易法》获得燃油贸易许可证的公司，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降至净利润的 10%。

(5) 区域性运营机构某些情况下的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可降至净利润的 10%。

#### 2.6.4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和申报

##### 1. 按净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及计税方法

(1) 按净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

①依泰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②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但需要按照泰国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③由外国政府、外国政府机构或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其他法人所开展的商业或以盈利为目的的业务。

④联合经营的业务。

(2) 计税方法：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以净利润为基数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一个会计周期内的业务净收入计算。

有义务缴纳净利润企业所得税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任何会计周期须计算企业所得税、申报和缴税两次：

第一次计算半个会计周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根据该会计周期的估算净利润计算半个会计周期的企业所得税。估算净利润的企业所得税，可作为会计周期结束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信用（已缴税款），可从整个会计周期须缴纳的所得税中扣除。根据估算净利润扣除的所得税高于整个会计周期所要缴纳的所得税时，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有权申请退回多缴的部分。

第二次会计周期结束后的企业所得税：当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根据《税法典》规定的条件计算净利润后，将净利润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得到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若计算出净利润后发现没有净利润或净亏损，公司则不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就是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估算净利润扣除的所得税高于整个会计周期所要缴纳的所得税时，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有权申请退回多缴的部分。

(3) 纳税申报：缴纳净利润所得税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规定期限内交税。

表 4 纳税申报期限及申报表

	时间期限	申报表
(1) 半个会计周期的所得税	会计周期前六个月的最后一天 算起两个月内	所得税 51 号表
(2) 会计周期结束后的净利润所得税	会计周期的最后一天起 150 天内	所得税 50 号表
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使用纳税人识别码，由商业发展厅发给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4) 在计算净利润时，以下项目不允许在税前列支：

①各种准备金，税法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②基金款项，税法有规定可开支的除外。

③私人性质的开支。但符合税法规定的公共慈善支出、教育支出和体育事业支出，开支总额不超过净利润 2%的，允许列支。

④不符合财政部规定的招待费或服务费。

可列支的招待费或服务费，合计不超过会计周期内扣除任何开支之前计入净利润的收入总量或销售总额的 0.3%，或者截止会计周期最后一天已投资额的 0.3%，取数额较高者，但可扣除的开支最高额不得超过 1000 万泰铢。

⑤具有投资性质的开支，或者增加、改变、扩大业务的开支（不包括维持原状的维修费用）。

具有投资性质的开支，凡是产生的利益超过一个会计周期的开支，均视为具有投资性质的开支，应按折旧费或贬值费扣除。

⑥罚金、增补款、刑事罚款、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的所得税、缴纳或应缴纳的增值税、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的购置税（税法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2. 按未扣除支出的收入全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及计税方法

未扣除支出的总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有两种情况：

(1)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运营国际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务所得到的收入。此类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式，需以未扣除任何支出的总收入为基数，按 3%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基金会或协会的收入。基金会或协会须在扣除支出前缴纳企业所得税。来源于经营业务、商业、农业、工业、运输业等方面的收入，按未扣除支出前的收入全额的 2%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来源于其他方面的收入，按未扣除支出前的收入全额的 10%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有来源于泰国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及计税方法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未获得在泰国经营许可，但从泰国取得应税所得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仅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的所得在泰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付款方在支付时直接扣缴应缴税款。取得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或联合基金的红利、利润分红及其他利益的税率为 10%，其余所得的税率均为 15% 税率。

## 4. 汇出境外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和计税方法

汇出利润到境外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要从汇出的利润中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汇出利润当月结束的 7 日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和缴纳税款。

## 5. 预扣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和计税方法

预扣企业所得税有以下两种情形：

(1) 政府部门支付资金给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有义务预扣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收入总额的 1% 预扣企业所得税，并于支付资金之日起 7 日内上交到当地部门。

(2) 向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购买不动产的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协会、个体组织，在支付购买价款时有义务扣缴出售人的预扣企业所得税。按应支付的资金总额的 1% 的税率预扣企业所得税，并在办理注册所有权登记变更时缴纳。

## 2.6.5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1. 可免缴企业所得税的利润分红

(1) 依据泰国法律成立的、未在泰国证券市场注册的公司，若从依据泰国法律而成立的公司、为促进农业、商业或工业提供贷款而依据泰国专门法律成立的联合基金或金融机构中获得的利润分红，或从共同贸易活动中获得的利润分红，在特殊条件下，只需将利润分红的一半计为净利润以计算企业所得税。

(2) 依据泰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证券市场注册的公司，若从依据泰国法律而成立的公司、为促进农业、商业或工业提供贷款而依据泰国专门法律成立的联合基金或金融机构中获得的利润分红，或从共同贸易活动中获得的利润分红，在特殊条件下，不需将获得的全部利润分红计为净利润以计算企业所得税。

(3) 依据泰国法律成立但未在泰国证券市场注册的公司，若持有支付分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不少于具有投票权股份的 25%的，且支付分红的有限责任公司未间接或直接持有接受分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的，在特殊条件下，该持股公司不需将从支付分红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分红计为净利润以计算企业所得税。

### 2. 与《促进投资法》相关的收入

(1) 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根据《促进投资法》获得促进投资的，可以豁免企业所得税。按照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从获得促进投资的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净利润，从获利之日起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3-8 年不等。

(2) 从获得促进投资的业务中取得收入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可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合同获得促进投资者的商誉费、版权费及其他特许权使用费，委员会已同意免除的，自该促进投资项目取得收入之日起五年内不用缴纳所得税，其标准和方法由委员会规定；

——从获得促进投资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业务中获得的利润分红，在投资者获得促进投资支持免缴企业所得税期间，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与泰国政府签订的或将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免税协议（佛历 2505 年（公历 1962 年）法案（第 18 号）），给予减免企业所得税。

(4) 在泰国联合经营的业务中，支付给下列对象的利润分红可免缴企业所得税（佛历 2500 年（公历 1957 年）法案（第 10 号））：

①依据泰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②依据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5) 依据佛历 2535 年（公历 1992）《证券和证券市场法》成立的联合基金的利润分红，支付给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免缴企业所得税。

(6) 支付财政部认证的政府机构或私人研究机构用于科研和发展科技的收入，可 100%免缴企业所得税。

(7) 依据《私立中小学校法》成立的私立中小学校、依据《私立高等学校法》成立的高等学校，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免除企业所得税。相应的，从上述学校的净利润中获得的利润分红同样免除企业所得税。

(8) 给予根据泰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免除与在国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税额相等的企业所得税。

(9) 其他免税规定（略）。

（注：据泰国《曼谷商报》2017 年 1 月 24 日讯：内阁审议通过了促进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提案，根据该项政策，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将减少至 1.5 倍。）

## 2.6.6 申请退税、罚金、增补款和处罚

关于申请退税、罚金评估、增补款、刑事处罚，参照个人所得税。

## 2.7 印花税

印花税是依据《税法典》所征收的一种税，按照印花税条例，对 28 类凭证征税。

### 2.7.1 印花税的纳税人

(1) 印花税应税凭证的出租人、转让人、受雇者、放贷者、受保人、授权者、授权委托者、支付者、出票人、立据人、持凭证人、收款人、付款人、接受抵押人、担保人等。详见《印花税率表》第三列。

(2) 在国外制定的凭证的泰国总负责人。

(3) 没有贴完整印花税的票据的收据人。

## 2.7.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1) 土地、房屋、其他建筑、水上住房等租赁合同。

(2) 企业、组织、团体、其他机构等发行的股票、债券、公债和证券的转让凭证。

(3) 财产租赁合同。

(4) 雇佣定做加工合同。

(5) 银行贷款或同意透支凭证。

(6) 保险单。包括灾害保险单、人寿保险单、年金保险单、保险受益者转让收益权的保险单、其他保险单和续约原来的保险单记录。

(7) 授权书。指无合同凭证特征但属于设立代表的证明，包括仲裁授权书。

(8) 公司会议表决的授权委托书。

(9) 汇票、本票或有类似汇票、本票作用的凭证。

(10) 提货单。

(11) 公司、协会或其他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或债务证明、各国政府在泰国出售的债券。

(12) 支票或各类取代支票的指令。

(13) 含利息的定期银行存款单。

(14) 信用证。

(15) 旅行支票。

(16) 担保书。

(17) 债务担保。

(18) 典当凭证。

(19) 货仓收据单。

(20) 送货指令凭证。

(21) 代理凭证。

(22) 仲裁人的裁决书。

- (23) 配套或三联单凭证。
- (24)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契约合同书。
- (25)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 (26)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新的规章制度或更新的契约合同书副本。

(27) 股份公司的合同书。

(28) 收据。只限以下范围：

- ①政府出具的彩票奖金单；
- ②由法律行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的转移或建立所有权的收据，该收据是依法注册的收入；
- ③关于销售、代理销售、出售、或转让车辆的收据，尤其是车辆，需要依据车辆有关法律注册。

### 2.7.3 印花税的税目税率

表 5 印花税税率表

印花税税目及范围	印花税额	纳税义务人	印花税票划线注销人
<p><b>1. 租赁土地、房屋、其他建筑、水上住房等</b></p> <p>租赁期间的租金、无偿给付的款项或两者的总金额，每 1000 泰铢缴纳 1 泰铢。</p> <p><b>备注</b></p> <p>(1) 若租赁合同未指明租赁期限，则视租赁期限为三年。</p> <p>(2) 某一方的租赁合同根据备注 (1) 的规定到期或满 3 年时，若财产在出租人知情的情况下</p>	1 泰铢	出租人	承租人

<p>仍被承租人持有，并且出租人不提出异议或双方不制定合同，视为原合同已重定且不指明租赁期限。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30 日内须缴纳印花税。</p> <p>(3) 租赁财产用于种田、耕地、农业用园的不需缴纳印花税。</p> <p><b>2. 转让企业、组织、团体和其他机构等发行的股票、债券、公债和证券</b></p> <p>交易价格或凭证标示价格（取较高者），每 1000 泰铢缴纳 1 泰铢。</p> <p><b>不需缴纳印花税的情况：</b></p> <p>(1) 转让泰国政府发行的公债；</p> <p>(2) 转让合作社或农业合作银行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债务证书。</p> <p><b>3. 租赁财产</b></p> <p>租赁财产取得的所有收入，每 1000 泰铢缴纳 1 泰铢。</p> <p>租赁财产用于种田、耕地、农业用园的不需缴纳印花税。</p> <p><b>4. 雇佣定做加工</b></p> <p>规定的雇佣费，每 1000 泰铢缴纳 1 泰铢。</p> <p><b>备注</b></p>	<p>1 泰铢</p> <p>1 泰铢</p> <p>1 泰铢</p> <p>1 泰铢</p>	<p>转让人</p> <p>出租人</p> <p>受雇者</p>	<p>受让人</p> <p>承租人</p> <p>被雇者</p>
---	---	----------------------------------	----------------------------------

<p>(1) 若在制定雇佣合同时未明确雇佣价格，则按雇佣价格的一般标准缴纳税款。</p> <p>(2) 分次收取雇佣费或原先缴纳税款不完全的，须按每次收取雇佣费应增加缴纳的税款纳税直至缴纳完整。</p> <p>(3) 雇佣定做加工结束后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要求归还。</p> <p>(4) 在国外制定的合同或按合同规定工作不在泰国进行的不需缴纳印花税。</p>			
<p><b>5. 从银行贷款或同意透支</b></p> <p>最高可贷款金额或同意透支金额，每 2000 泰铢缴纳 1 泰铢。</p>	1 泰铢	放贷者	贷款者
<p>从贷款合作社或农业合作银行获得贷款的不需缴纳印花税。</p>			
<p><b>6. 保险单</b></p>			
<p>(1) <b>灾害保险单</b>按每份保险单的保费，每 250 泰铢缴纳 1 泰铢</p>	1 泰铢	投保人	投保人
<p>(2) <b>人寿保险单</b>从保险中获益的金额，每 2000 泰铢缴纳 1 泰铢（人寿保险单的印花税若高于 20 泰铢的，减按 20 泰铢征收）</p>	1 泰铢	投保人	投保人
<p>(3) <b>其他保险单</b>从保险中获益的金额，每 2000 泰铢缴纳 1 泰铢</p>	1 泰铢	投保人	投保人

<p>(4) <b>年金保险单</b>按投保金额进行贴花, 投保金额每 2000 泰铢缴纳 1 泰铢印花税。如无法计算具体金额, 则按年金成本的 33.33 倍计算投保金额后, 再按每 2000 泰铢缴纳 1 泰铢计算印花税。</p>	1 泰铢	受保人	受保人
<p>(5) <b>保险受益者转让收益权的保险单</b></p>	1 泰铢	受保人	受保人
<p>(6) <b>续约原来的保险单记录</b></p>	按原保险单标准收取	受保人	受保人
<p><b>不需缴纳印花税的情况:</b></p>			
<p>(1) 农业方面的犬兽保险;</p>			
<p>(2) 将会出具正式保险单的保险记录或暂时性保险单 (但若投保人申请增加其他投保项到保险单中, 则须先贴上与正式保险单上一致的贴花)。</p>			
<p><b>7. 授权书</b>指无合同凭证特征但属于授权代表的证明, 其中包括仲裁授权书。授权有以下几种情形:</p>			
<p>(1) 单次授权给个人或多人</p>	10 泰铢	授权者	授权者
<p>(2) 多次授权给个人或多人共同行使权利</p>	30 泰铢	授权者	授权者
<p>(3) 多次授权, 且多人根据授权打理各自业务</p>	30 泰铢	授权者	授权者
<p><b>备注</b></p>			
<p>若有多个授权人但不是集中在同一份凭证授权的, 须根据单个授权来制定。</p>			
<p><b>不需缴纳印花税的情况:</b></p>			

<p>(1) 任命自己的职员、授权作为代表在法院起诉的任命书和授权书；</p> <p>(2) 根据相关的动物法律条例作出转移或其他行为的授权书；</p> <p>(3) 接受钱财或物品的授权书；</p> <p>(4) 合作社作为授权者的授权书和授权合作社为代表处理事务并获得不动产权的授权书。</p>			
<p><b>8. 公司会议表决的授权委托书</b></p>			
<p>(1) 单次授权委托会议表决的授权书</p>	<p>20 泰铢</p>	<p>授权委 托者</p>	<p>授权委托者</p>
<p>(2) 多次授权委托会议表决的授权书</p>	<p>100 泰铢</p>	<p>授权委 托者</p>	<p>授权委托者</p>
<p><b>9. (1) 汇票或有类似汇票作用的凭证，每 张缴纳 3 泰铢</b></p>	<p>3 泰铢</p>	<p>支付者</p>	<p>支付者</p>
<p><b>(2) 本票或有类似本票作用的凭证，每张缴纳 3 泰铢</b></p>	<p>3 泰铢</p>	<p>出票者</p>	<p>出票者</p>
<p><b>不需缴纳印花税的情况：</b>若出具的是整套票且首页已经贴上完整的印花，则其他页不必再贴，但必须在尾页签注“已纳税”。</p>			
<p><b>10. 提货单</b></p>	<p>2 泰铢</p>	<p>立据人</p>	<p>立据人</p>
<p><b>备注</b> 整册出具的提货单，每页都须贴上完整的印花。</p>			

<p>11. (1) 公司、协会或其他机构发行的股票、 债券或债务证明</p>	<p>5 泰铢</p>	<p>持凭证 人</p>	<p>持凭证人</p>
<p>(2) 各国政府在泰国出售的债券 每 100 泰铢缴纳 1 泰铢</p>	<p>1 泰铢</p>	<p>持凭证 人</p>	<p>持凭证人</p>
<p>不需缴纳印花税的情况：合作社的股票、债券、或债务证明。</p>			
<p>12. 支票或各类取代支票的指令，每张缴纳 3 泰铢</p>	<p>3 泰铢</p>	<p>付款人</p>	<p>付款人</p>
<p>13. 含利息的定期银行存款单</p>	<p>5 泰铢</p>	<p>收款人</p>	<p>收款人</p>
<p>14. 信用证</p>			
<p>(A) 泰国开具的：      金额低于 10000 泰铢</p>	<p>20 泰铢</p>	<p>开具凭 证者</p>	<p>开具凭证者</p>
<p>    金额等于或高于 10000 泰铢</p>	<p>30 泰铢</p>	<p>开具凭 证者</p>	<p>开具凭证者</p>
<p>(B) 国外出具但是在泰国支付的，每次缴纳 20 泰铢</p>	<p>20 泰铢</p>	<p>泰国总 负责人</p>	<p>泰国总负责人</p>
<p><b>备注</b></p>			
<p>信用证由泰国出具但在国外付款的，须制作信用证副本放在泰国保存。缴纳税款的，须贴上完整的印花，尤其是信用证副本。</p>			
<p>15. 旅行支票</p>			

<p>(1) 泰国出具的，每张缴纳 3 泰铢</p>	<p>3 泰铢</p>	<p>出票人</p>	<p>出票人</p>
<p>(2) 国外出具但在泰国支付的，每张缴纳 3 泰铢</p>	<p>3 泰铢</p>	<p>泰国境 内首位 持有人</p>	<p>泰国境内首位持有人</p>
<p><b>16. 担保书</b>通过水路、陆路、空运等运输业务出具。凭证上须有工作人员或运输货品人员的签名，没有出具提货单的需在凭证上注明。每件缴纳 1 泰铢。</p>	<p>1 泰铢</p>	<p>担保人</p>	<p>担保人</p>
<p><b>备注</b></p> <p>若担保书是整套的，则需在每页贴上印花。</p>			
<p><b>17. 债务担保</b></p>			
<p>(1) 没有金额限制的</p>	<p>10 泰铢</p>	<p>担保人</p>	<p>担保人</p>
<p>(2) 金额不超过 1000 泰铢的</p>	<p>1 泰铢</p>	<p>担保人</p>	<p>担保人</p>
<p>(3) 金额超过 1000 泰铢但不超过 10000 泰铢的</p>	<p>5 泰铢</p>	<p>担保人</p>	<p>担保人</p>
<p>(4) 金额在 10000 泰铢以上的</p>	<p>10 泰铢</p>	<p>担保人</p>	<p>担保人</p>
<p><b>不需缴纳印花税的情况：</b></p>			
<p>(1) 政府给国民贷款或借钱以农业消费为目的的债务担保；</p>			
<p>(2) 合作社给成员贷款或借钱的债务担保。</p>			
<p><b>18. 典当</b></p>			
<p>每项的债务总额，每 2000 泰铢缴纳 1 泰铢</p>	<p>1 泰铢</p>	<p>接受抵 押人</p>	<p>接受抵押人</p>
<p><b>不需缴纳印花税的情况：</b></p>			

<p>(1) 典当行依法开具的抵押票；</p> <p>(2) 与贷款有关，已根据第 5 条法规贴上完整印花的。</p>			
<p><b>19. 货仓收据单</b></p>	1 泰铢	货仓管 理员	货仓管理员
<p><b>20. 送货指令凭证</b>指的是明确承、托运双方业务关系的运输单据的凭证，此凭证直接表明身份或直接印上承、托运人的姓名，此身份有权接收在船坞、海港或货仓里的商品。有时为了能顺利收取货品存放租借费，港口的货主会在凭证上签字或委托他人签字，以此证明货运应税凭证的真实性。</p>	1 泰铢	指令者	指令者
<p><b>21. 代理</b></p>			
<p>(1) 特别授权</p>	10 泰铢	发起人	发起人
<p>(2) 一般的授权</p>	30 泰铢	发起人	发起人
<p><b>不需缴纳印花税的情况：</b>以合作社为主要代理的授权。</p>			
<p><b>22. 仲裁人的裁决</b></p>			
<p>(1) 存在异议需要进行仲裁的金额，每 1000 泰铢缴纳 1 泰铢</p>	1 泰铢	仲裁者	仲裁者
<p>(2) 没有涉及金额或价格的情况</p>	10 泰铢	仲裁者	仲裁者
<p><b>23. 配套或三联单凭证</b>凭证内容和原件或合</p>			

<p>同原件相符，制定凭证者的签名和原件签名一致。</p> <p>(1) 原件纳税不超过 5 泰铢的</p> <p>(2) 原件纳税超过 5 泰铢的</p> <p><b>不需缴纳印花税的情况：</b>须缴纳税款的一方为合作社的。</p>	<p>1 泰铢</p> <p>5 泰铢</p>	<p>(1) 若没有另一方为合同对象的，原凭证纳税人即为现凭证纳税人</p> <p>(2) 若有另一方为合同对象，则另一方合同对象为纳税人</p>	<p>原凭证划线注销人</p> <p>原凭证划线注销人</p>
<p><b>24.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契约合同书</b></p>	<p>200 泰铢</p>	<p>股东</p>	<p>股东</p>
<p><b>25.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规章制度</b></p>	<p>200 泰铢</p>	<p>委员会</p>	<p>委员会</p>
<p><b>26.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新规章制度或更新的契约合同书副本</b></p>	<p>50 泰铢</p>	<p>委员会</p>	<p>委员会</p>
<p><b>27. 股份公司的合同书</b></p>		<p>股东</p>	<p>股东</p>
<p>(1) 股份公司制定的合同书</p>	<p>100 泰铢</p>	<p>委员会</p>	<p>股东</p>
<p>(2) 股份公司修改后的合同书</p>	<p>50 泰铢</p>	<p>委员会</p>	<p>股东</p>
<p><b>28. 收据</b>每张金额或尾款自 200 泰铢起征收印花税，且仅限以下范围：</p>	<p>1 泰铢</p>	<p>股东</p> <p>股东</p>	<p>立据人</p>
<p>(1) 政府出具的彩票奖金单；</p>		<p>立据人</p>	
<p>(2) 依法注册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关于不动产转移或建立所有权的收据。</p>		<p>立据人</p>	

<p>(3) 依照有关法律注册，关于商品销售或代理销售、出售或转让车辆的收据。</p> <p><b>不需缴纳印花税的情况：</b>收入须缴纳增值税或特别营业税的收据。</p>			
---	--	--	--

#### 2.7.4 印花税的免税

(1) 根据《税法典》免税的情形

①已经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副本

②根据第一百二十一条，若需要纳税的一方是以下对象的免征印花税：

——政府

——政府领导

——以政府名义办公的人员

——地方行政组织

——泰国红十字会

——寺庙

——在泰国作为各宗教组织的法人

但是使用、周转资金或商业资本的政府组织机构或地方行政组织，不列入此范围。

(2) 根据法令条例免税的情形

例如 1957 年的第 10 号法令，对以下对象免税：

——泰国银行

——住宅银行

——农业合作银行

——运钞车人员

——二级市场房源公司

——泰国工业金融公司

——农业合作银行贷款或放贷的债务担保人

——农业合作银行贷款或放贷出具收据的人

- 国家住房管理人
- 转让人，只限转让注册的证券或者在泰国证券市场上得到许可的证券
- 印花税凭证不到 1 泰铢的纳税人或核算后需缴纳印花税额为 1 泰铢以上 10 泰铢以内的纳税人
- 转让泰国银行作为注册人的政府住宅银行公债的转让人
- 收据凭证，仅指泰国社会福利院、其他慈善机构或以慈善为目的的法人所开具的凭证
- 与泰国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相关的义务人
- 联合国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及以上组织和机构中在泰国工作的工作人员或专家，根据公约或协议我国有义务免税时给予免税
- 大使馆、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使节团成员、领事团成员以及根据协议在使节团工作的人员
- 转让债券的人
- 根据证券交易法在证券买卖中心转让债券的人
- 国有企业根据现有资本、使用自身资金转变为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 仲裁员，只限定作出决断的仲裁员
- 社区组织发展协会（公共组织）
- 根据国家税务厅厅长规定的准则和办法，有出售和回购须缴纳印花税的证券买卖业务的义务人，特指根据证券交易法进行证券买卖的部分
- 根据养老金法，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给公务员养老基金成员的贷款
- 固定基金的卖方和根据证券交易法具有请求权的卖方，特指销售以下固定资产的卖方：
  - ① 住房、房屋或者其他的建筑物
  - ② 包括土地在内第①条的固定资产
  - ③ 根据公寓法在公寓内的套房

（根据国家税务厅厅长出台的准则、办法规定，固定资产买卖合同中转让人必须是以该固定资产为主要居住地，并且根据居民居住法在房产上登记或从持有该固定资产的当日算起持有不少于 1 年的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条]自 2005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在规定时间的 1 年内，或从签署买卖固定资产合同起卖方销售新的固定资产同时具备①、②或③的特点并以该固定资产作为自身的主要居住处时，可以免除由以上固定资产的价值（不超过新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计算出的印花税额。

——泰国伊斯兰银行（由于涉及租借买卖泰国伊斯兰银行的固定资产，因此只限转让固定资产所有权给受让人）

——出具收据人（只限无偿转让固定资产所有权或泰国红十字会管理权）

——从 2001 年 12 月 20 日起根据泰国中小企业发展法成立的泰国中小企业发展银行

——从 2008 年 8 月 11 日起根据存款保险法律制度成立的存款保险机构

——贷款管理基金，仅指根据公共管理债务法而调整国内公共债务结构和发展债券市场的贷款管理基金

### （3）根据革命委员会会长指令免税的情形

根据《税法典》，对根据美国法律并依照泰方意见与美国签订合同的从事保护军用物资工作或在泰国从事相关工作且不能再从事其他行业工作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给予免税。

### （4）根据其他法律免税的情形

依照以下法律成立的法人免征印花税：

——管理君主财产条例（公历 1936 年第 8 条）

——储蓄银行条例（公历 1946 年第 5 条）

——泰国港口条例（公历 1951 年第 17 条）

——泰国铁路条例（公历 1951 年第 19 条）

——橡胶园福利基金（公历 1962 年第 25 条）

备注：其他免税条例

## 2.7.5 印花税的缴纳方法

缴纳印花税的方法，称为“贴足印花税票”，指的是：

### (1) 贴印花

指通过在应税凭证上贴足印花并加盖完税章，缴纳税款不少于应缴纳的税额后可在印花上画线注销。

### (2) 盖印花

指通过在应税凭证上加注印花标记或提交凭证由税务工作人员加盖印花税税讫专用章，缴纳税款不少于应缴纳的税额后可在印花上画线注销。

### (3) 现金缴纳

指用现金方式缴纳印花税，根据部长批准的厅长规定条例，缴纳税款不少于按期汇总应缴纳的税额。

表 6 印花税申报缴纳事项表

各类情况	规定缴纳时间	申报模板	交表地点
<b>A. 自行缴纳税费</b>			
(1) 申请现金纳税	申请纳税当天	申报表模板 4	县级以上
(2) 申请现金纳税，针对支票或本票的（银行支付或提交）	<b>第一批</b> ，每月的 1 日至 15 日，须在当月 22 日前申报缴纳。 <b>第二批</b> ，16 日至月底，须在次月的 7 日前申报缴纳	申报表模板 4（1）	县级以上

(3) 申请购买印花税票 用于出售	申请纳税当天	申报表模板 10	县级以上
(4) 使用现金缴纳印花 税（仅限收据凭证，尤 其是指转移不动产不为 商业目的或寻求利润的 收据）	依法注册所有权 当天	税务厅第 10 号法令 公告	县级以上（由土地局提交）
<b>B. 工作人员责令纳税</b> 工作人员审查评估后责 令缴纳的 （依据第 6 号法令）	在工作人员规定 的时间内	国税法第 3 号法令	县级以上

注释：《关于增值印花税的问题与实践研究》作者素涓·斯立坤，博士，副教授，玉屋出版社，2007 年

### 2.7.6 罚则

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印花税，除了会受到被强制纳税的处罚，也会有增加征税额度以及受到刑事指控的可能性。

更值得注意的是，若凭证没有贴足完整的印花，原件、配套、三联单或凭证副本将无权使用，因此也不能作为基本证据进行民事诉讼。只有贴足印花缴纳完整印花税额，并在印花上画线注销后的凭证才可以使用。（第 118 条法令）

### 2.8 遗产税

泰国自公历 1933 年起根据《佛历 2476 年（公历 1933 年）遗产税条例》开始正式征收遗产税，但该条例于公历 1944 年被废止。目前遗产税根据已

颁布并施行的《佛历 2558 年（公历 2015 年）遗产税条例》进行征收，该条例于公历 2015 年 8 月 5 日（即政府公报颁布日期的 180 天后）生效。该条例的重要总则是向遗产继承者征收遗产税，而在被继承人死亡前所征收的遗赠财产税则属于所得税的范畴。国家税务法中有修正，在遗赠行为中征收相关的自然人的个人所得税是为了预防逃避遗产税的行为。征收遗产税是税务厅的职权，有以下主要内容：

### 2.8.1 遗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法律适用范围

（1）遗产税的纳税义务人如下：

①遗产继承人为自然人的：

——泰国人，或无泰国国籍但依据移民法居住在泰国的自然人（例如，持临时签证护照并获准每年在泰国居住且居住时间不少于 3 年的外国人，可申请成为泰国居民），需要就其在泰国境内和境外继承的遗产缴纳遗产税。

——无泰国国籍，但在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其在泰国境内遗产的个人，需要就其在泰国境内继承的遗产缴纳遗产税。

②遗产继承人为法人的：

是指在泰国注册或依据泰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法人，或持有已支付注册资金 50%以上的股份而有权继承遗产的泰国人，或拥有的个人团队中超过一半以上的成员属泰国国籍且具备行政实权的泰国人。

（2）遗产税在以下情况不适用：

①在遗产税条例生效前被继承人死亡留下的遗产

②被继承人的配偶从被继承人处继承的遗产

③被继承人的遗产用于宗教事业、教育事业、公益事业，政府单位、法人、个人和与泰国关联的联合国组织依国际法或合同或各国互惠互助原则建立的国际组织将遗产用于宗教事业、教育事业或公益事业（以上规定的类型或名册可依据国家税务部颁布的准则条件和审查办法来界定）

## 2.8.2 遗产税的计算

继承人从被继承人处继承的每一笔遗产，无论是单次还是多次继承，只要继承的遗产在扣除遗留的债务后价值超过一亿泰铢的，必须就超出的部分缴纳遗产税。

1. 下列财产必须征收遗产税：

(1) 不动产

(2) 资产与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规定的资产

在《佛历 2535 年（公历 1992 年）资产与证券交易所条例》中对资产的解释为：

——库存有价证券

——公债

——有价证券

——股份

——债券

——投资资产，即共同基金财产的认权凭证或证明

——股票的认权证书

——债券的认权证书

——基金的认权证书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各种凭证

(3) 存款或其他与被继承人从金融机构或个人处撤回或索赔款项的权利性质一致的款项

(4) 有登记证明的交通工具

(5) 法令额外规定的金融资产

2. 财产价值的计算以继承日的财产现值为准，具体规定如下：

(1) 为便于收取符合国家土地法并符合法律行为的权益登记手续费，遗产为不动产时，以不动产的评估价格为财产价值计算遗产税。依据国家税务部条例规定的准则被剥夺权利的除外。

(2) 泰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的资产，以证券交易所于遗产继承日当天的最后办公时刻的资产价格为准。（注：据泰国中华网行业动态责任编辑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消息，2016 年 10 月 19 日，泰内阁周二例会同意就房产遗产税核算办法进行调整，新规定将取最高交易价进行核算。新修订的条例将主要依据房屋所有人发生转移时，不管出让人还是受益人有无收益，公务人员都将按照房屋过户交易日当时的市场房屋价格或是实际交易的价格实施征税，征收基数则将按照最高一个估价进行征收。）

(3) 其他情况则根据国家税务部条例规定的准则执行，但上述准则应规定为无特殊情况的通用原则。

如需将外币转换为泰铢，则按照国税局的准则与办法规定的汇率计算。

### 2.8.3 遗产税税率

遗产税纳税义务人必须按继承的遗产价值（需纳税部分）以 10% 的税率缴纳税款，但若遗产继承者为祖辈或后代，则减按 5% 的税率计算缴纳。

### 2.8.4 缴纳税款、罚款与附加费的申报

有义务纳税的继承人需在继承遗产之日（将遗产从被继承人转移到继承人名下的日期）起 150 日内向地方税务局申报并缴纳税款。

有关部门必须在申报之日起 1 年之内完成税务评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评估则无需缴纳罚款与附加费），未经申报或虚报纳税情况的除外，其中未申报的情况将在 10 年内进行评估。

评估完成后必须在 30 日内缴纳税款，纳税人也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进行分期付款，若在 2 年之内付清款项，可免除每月 1.5% 的补助费；若超过 2 年但不超过 5 年付清的，还需要缴纳一部分的补助费。

超额纳税的，可在五年内申请无息退还超额缴纳的部分，有关部门必须在收到申报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审查，并于 15 日内通知申报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的，须缴纳应纳税额 1 倍的罚款，申报不全或虚报的，再增加应纳税额 0.5 倍的罚款，罚款可根据情况取消或降低。

### 2.8.5 上诉

纳税人对评估部门的税务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税务评估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规定的上诉委员会进行上诉。上诉委员会由税务厅厅长或代表作为主席，最高检察官办公室代表与地方行政厅代表作为委员组成。

上诉委员会必须在收到上诉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上诉处理，处理时间获厅长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90 日，若上诉委员会逾期未处理则上诉者无需等待结果即有权向税务法院提起诉讼。

#### 2.8.6 罪责与刑罚

遗产税相关的罪责与刑罚有多种情况，例如：无合理理由而不申报纳税的，处以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款；损坏、隐藏或转让被查封或扣押的财产的，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和不超过四十万泰铢的罚款；通过造假、故意疏忽、诈骗等方式来逃税或意图逃税的，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二十万泰铢的罚款或监禁罚款并处等处罚。

### 第三章 泰国投资合作法律及投资环境简介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简介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商业部 (Ministry of Commerce)，其主要职责分为两部分，对内负责促进企业发展、推动国内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发展、监管商品价格、维护消费者权益和保护知识产权等；对外负责参与 WTO 和各类多、双边贸易谈判、推动促进国际贸易良性发展等。泰国商业部主管对外业务的部门有贸易谈判厅、国际贸易促进厅和对外贸易厅等，主管国内业务的部门有商业发展厅、国内贸易厅、知识产权厅等。

#####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泰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 1960 年《出口商品促进法》、1979 年《出口和进口商品法》、1973 年《部分商品出口管理条例》、1979 年《出口商品标准法》、1999 年《反倾销和反补贴法》、2000 年《海关法》和 2007 年《进口激增保障措施法》等。

##### 3.1.3 贸易管理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泰国对多数商品实行自由进口政策，任何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泰国仅对部分产品实施禁止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管理措施。禁止进口产品主要涉及公共安全和健康、国家安全等的产品，如摩托车旧发动机、博彩设备等；关税配额产品包括桂圆等 24 种农产品，如大米、糖、椰肉、大蒜、饲料用玉米、棕榈油、椰子油、龙眼、茶叶、大豆和豆饼等，但关税配额措施不适用于从东盟成员国的进口；进口许可分为自动进口许可和非自动进口许可，非自动进口许可产品包括关税配额产品和加工品，如鱼肉、生丝、旧柴油发动机等。自动进口许可产品包括部分服装、凹版打印机和彩色复印机。泰国商业部负责制定受进口许可管理的产品清单。

【出口管理】泰国除通过出口登记、许可证、配额、出口税、出口禁令或其他限制措施加以控制的产品外，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出口，受出口管制的产品目前有 45 种，其中征收出口税的有大米、皮毛皮革、柚木与其他木材、橡胶、钢渣或铁渣、动物皮革等。

【贸易壁垒】泰国对 WTO 成员方实施的平均关税是 11.2%。

(1) 关税高峰。泰国对大量进口产品征收超过 30%的关税，包括农产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酒精饮料、纤维和一些电子产品。如丝织品、羊毛织物、棉纺织品及其他一些纤维织物的进口关税多为 60%，摩托车及一些特殊用途车的进口关税达到或超过 80%、大米 52%、奶制品 216%。

(2) 关税升级。泰国对绝大多数工业原材料和必需品，如医疗设备征收零关税；对有选择的一些原材料、电子零配件以及用于国际运输的交通工具征收 1%的关税；一些化工原料，如氯化铵、氯化钙、氯化镁等氯化物的关税也仅为 1%；对初级产品和资本货物大部分征收 5%的关税；对中间产品一般征收 10%的关税；对成品一般征收 20%的关税；对需要保护的特定产品征收 30%的关税。

(3) 关税配额。根据 WTO《农业协定》，泰国对 24 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分别是桂圆、椰肉、牛奶、土豆、洋葱、大蒜、椰子、咖啡、茶、干辣椒、玉米、大米、大豆、洋葱籽、豆油、椰子油、速溶咖啡、土烟丝、生丝等。这些产品在配额内实行低关税，在配额外实行高关税，如大蒜进口配额仅 64.6 吨，配额内关税为 27%，配额外关税高达 57%。

(4) 进口限制。泰国规定 42 种产品需要进口许可，包括原材料、石油、工业原料、纺织品、医药品及农产品。泰国禁止进口二手摩托车及其零件和游戏机。产品进口必须满足规定的要求，如缴纳特别费用、需要原产地证明等。进口食品、医药产品、矿产品、武器弹药、艺术品，需要相关部长的特别许可。泰国要求在食品进口登记中提供关于食品生产工艺及组成成分的详细产品经营信息。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所有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的进口均须符合进口许可证的管理。食品进口许可证每 3 年换一次，每次均需要重新认证，文件送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还需重新收费，药品进口许可证每年更换一次，同样需要缴纳有关费用。

(5) 技术性贸易壁垒。泰国对 10 个领域的 60 种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包括农产品、建筑原料、消费品、电子设备及附件、PVC 管、医疗设备、LPG 气体容器、表层涂料及交通工具等。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所有进口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要符合标准、检测、标签和认证要求。进口上述产品必须附有泰文说明产品名称、重量或容量、生产和失效日期的标签，并经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6) 政府采购。泰国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国。在政府采购招标中，泰国对外国投标企业设置一系列限制，使外国企业无法投标或难以中标。如泰国常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非泰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政府采购部门对投标资格的规定不确定，有权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甚至可以在招标过程中修改技术要求；投标者对招标结论没有申诉权利等。根据 2000 年 5 月泰国颁布的《对销贸易法》，对金额超过 3 亿泰铢的政府采购合同，外国中标企业须易货回购价值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泰国产品，该规定大大提高了外国中标企业的经营成本。

####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泰国负责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标准认证的管理部门主要是卫生部下属的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简称 FDA) 及农业合作部下属的国家农业食品和食品标准局 (Nation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Commodity and Food Standards, 简称 ACFS)。

FDA 行使职责依据的国内法规和国际协议主要有：泰国 1967 年《药品法》、1975 年《精神类物质法》、1979 年《食品法》、1979 年《麻醉品法》、1988 年《医疗器械法》、1990 年《防止滥用挥发性物质法》、1992 年《化妆品法》、1992 年《危险物质法》和 1971 年《关于精神类物质的国际公约》、1988 年联合国《关于反对非法买卖麻醉品和精神类物质的协定》等。FD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商品的市场准入进行控制，审核发放各类商品相应的卫生证明、GMP 证明、HACCP 证明和自由销售证明等。进口商必须申请进口许可证后才能进口食品，指定的食品储藏室必须经 FDA 检验后才能使用，进口许可证要每 3 年更新一次；对于特别控制的食物，进口商必须到 FDA 注册，获得批准才能进口。

ACFS 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初级农产品、食品和加工农产品的标准，发放许可证明，对有关产品的认证机构及企业进行认证等，此外，还协助和参与技术问题、非关税措施及国际标准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其主要工作目标是发展泰国农产品和食品标准体系使其适应国际标准，以扩大泰国农产品和食品的出口额。ACFS 自成立以来，共制定公布了 22 项植物食品标准、10 项动物产品标准、3 项鱼类食品标准和 20 项其他标准。

###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法 (Customs Act)》是泰国实施海关管理的根本法律制度。目前，泰国海关进出口商品代码和关税管理体系是根据 1987 年修订的海关关税法令 (Customs Tariff Decree 1987) 制定的。泰国政府根据管理需要会对商品代码分类和海关关税进行不定期调整，有关法令和公告可在泰国海关厅网站上查询，网址为：[www.igtfcustoms.go.th/igtfc/en/main.frame.jsp](http://www.igtfcustoms.go.th/igtfc/en/main.frame.jsp)。

在泰国，大部分进口商品都需要缴纳两部分税，一是海关关税，二是增值税 (VAT)。关税计税方法一般为按价计税，也有部分商品按照特定单位税率的方式征税。一般情况下，进口商品关税额计算公式为商品到岸价 (CIF) 乘以该项商品的进口税率，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在 0-80% 之间；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进口商品缴纳关税和消费税 (部分商品需缴纳) 后的总价值乘以 7%。

##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部门是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ard of Investment, 简称 BOI)，负责根据 1977 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法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及 1991 年第二次修正和 2001 年第三次修正的版本制定投资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具体负责审核和批准享受泰国投资优惠政策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和服务等。

###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外籍人经商法》（Alien Business Act）（1999）有关规定，泰国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有以下三类：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业务】**包括：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泰国经济特区的捕鱼；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之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

**【须经商业部长批准的项目】**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从事的行业：

（1）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投资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修理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及其有关配件，武器、军用船、飞机、车辆，一切战用设备的机件设备或有关配件；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输业，包括国内航空业。

（2）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料、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木雕制造，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泰国民族乐器制造，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涉及泰国传统工艺的盘器、碗器、陶器制造。

（3）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蔗糖生产，海盐、矿盐生产，石盐生产，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等。

**【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从事的行业：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水产养殖业；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工程建设，但不包含：

（1）外国人投入的最低资本在 5 亿泰铢以上的公共基本设施建设、运用新型机械设备、特种技术和专业管理的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建设。

(2) 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中介或代理业务，但不包含：

① 证券交易中介或代理、农产品期货交易、有价证券买卖业务；

② 为联营企业的生产、服务需要提供买卖、采购、寻求服务的中介或代理业务；

③ 为外国人投入最低资本 1 亿泰铢以上的、行销国内产品或进口产品的国际贸易企业提供买卖、采购、推销、寻求国内外市场的中介或代理业务；拍卖业，但不包含：a) 国际性拍卖业，其拍卖标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国传统工艺、考古或历史价值的古董、古物、艺术品之拍卖。b) 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拍卖；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产或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最低资本总额低于 1 亿泰铢的百货零售业、最低资本少于 2500 万泰铢的商店；最低资本少于 100 万泰铢的商品批发业；宣传广告业；旅店业，不含旅店管理；旅游业；餐饮业；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除部级法规规定的服务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等。

外国人除需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决议批准外，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从事上述第二类规定的行业：一是泰籍人或按照本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 40%（除非有适当原因，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批准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 25%）；二是泰国人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 2/5。

对上述属于外商经营企业法所规定的须得到允许方可进行投资的二、三类行业，外国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 300 万泰铢，其他行业最低不少于 200 万泰铢。最低投资额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是指注册资本，对未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是指来泰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外国人属于《投资促进法》、《工业园管理条例》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可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经营许可的投资者，则可以从事第二、三类中规定的某些行业。

**【资格管理】**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在泰国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投资额在 1000 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须获得 ISO9000 国际质量标准或其他相等的国际标准的认证。具体审批标准如下：

(1) 投资额不超过 5 亿泰铢（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产品增加值必须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20%，但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农产品加工和投资促进委员会特别批准的项目除外；新投资项目的负债与注册资本之比不得超过 3:1；投资项目必须使用先进生产技术和新机械设备，若需使用旧机器，其效率必须获得权威机构的验证，并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准许；必须有足够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将着重审核其工厂设立地点及其污染处理方法。

(2) 投资额在 5 亿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除按上述规定执行，尚需按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

**【股权限制】**以下行业的泰国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采矿业和 1999 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附录第一类行业中的服务行业。2006 年 1 月 9 日，泰国政府内阁会议原则通过了泰国商业部提交的《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决定送交法制委员会对某些条款作进一步修改。该修正草案的要点共有三项：

(1) 对于“外国法人”的定义，在原先规定外国人持股比例超过 50% 即视为外国法人外，还规定即使外国人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50%，但外国人投票权比例超过 50%，也被视为“外国法人”；

(2) 修改处罚规定，增加对未获批准擅自经营限制外商经营的业务的外资企业或由泰国人代理持股的外资企业的处罚金额；

(3) 调整《外籍人经商法》附件中的第三类行业目录（即泰资企业尚缺乏能力与外资企业竞争的行业，外资企业须获得外国人经商委员会的批准并由商业部商业发展厅签发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类行业），已有其他专门法律规范的行业（如旅游业、金融业、证券业等）将不再列入第三类行业。

对于不符合上述新规定的现有外资企业，《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给予修正的宽限期。对于未获批准或使用泰国人代理持股经营第一类行业（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如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土地交易等）和第二类行业（涉及与国家安全和文化艺术有关的行业，如武器、文物和艺术品等）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 90 天内向商业部报告，并在一年内修正；对于外国人持股不超过 50% 但拥有超过一半投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

业，必须在一年内通知商业部并在两年内将投票权降低在 50%以下。对于属于第三类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分别在 90 天及 1 年之内向商业部报告其外国人持股地位及其拥有投票权的比例，然后便可继续经营，而不需减少外国人持股和拥有投票权的比例，因为这类行业与国家安全无关，而且不属于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对于在《外籍人经商法》修正案通过后成立的企业，必须按照新的法律规定执行。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股权投资】**外籍人对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方式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按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注册为某种法人实体，具体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大众有限公司等；二是成立合资公司 (Joint Venture)，通常指一些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协议为从事某项商业活动而组建的实体。根据泰国《民商法典》，合资公司不是法人实体，但是根据《税法典》，合资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被视为单一实体。

**【上市】**泰国法律规定，只有大众有限公司才有资格申请登记加入证券交易市场。根据 1992 年颁布的《大众有限公司法(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可以转为大众有限公司。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在泰国上市的特殊限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大众有限公司，符合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简称 SEC) 和股票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简称 SET) 的有关规定，即可申请上市。

**【收购】**泰国没有关于跨国并购的专门法律法规，规范收购行为的法律法规包括《民商法典》、《大众有限公司法》和 1992 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收购行为通常有全资并购、股票收购和资产收购等三种方式。收购私人有限公司，须符合《民商法典》有关规定。而收购上市公司，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法》和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购流程】**根据泰国法律，关于外资在泰国开展收购、并购的主要程序如下：

(1) 掌握初步信息（前期了解企业股权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评估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及企业用工情况、各类许可证所有情况等）；

(2) 发出求购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 LOI）（内容要点包括说明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要求进行法律、财务、税务、生产等方面尽职调查等）；

(3) 法律尽职调查（Legal Due Diligence）（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雇员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各类许可取得情况、环保状况、知识产权状况、争端诉讼情况等）；

(4) 掌握股权或者资产并购的要点（如收购后股权及股东的安排、股票过户细节等，资产并购中关于外籍人拥有土地的限制性规定等）；

(5) 签署股权或资产收购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SPA; Asse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ASPA）。在泰开展外资并购的咨询机构包括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安全审查】**泰国没有专门针对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及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方面的法律规定，外来投资者只要不违反泰国《外籍人经商法》对于外籍人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有关规定，即可按《民商法典》、《大众有限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法》有关规定在泰国开展投资并购。

**【反垄断调查】**泰国关于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方面的法律是《贸易竞争法（Trade Competition Act, TCA）》。该法于1999年正式颁布实施，取代了1979年制定的《价格制定和反垄断法（Price Fixing and Anti-Monopoly Act）》。该法共7章57款，主要就限制市场垄断、鼓励自由竞争等诸多方面作出了法律规定。根据该法，泰国设立贸易竞争委员会（Thai Trad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TCC），负责制定构成市场垄断的标准及反垄断法实施细则、处理各项反垄断投诉并进行反垄断调查等。该委员会须经内阁批准，由商业部长担任主席，商业部常务次长担任副主席，财政部常务次长担任秘书长，成员不少于8位但不多于12位。根据该法规定，受法律限制的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2) 经营者集中；
- (3) 建立私下协议或集体统一行动以限制市场竞争；
- (4) 垄断商品进口渠道损害消费者直接进口权；
- (5) 通过不公平竞争排除或限制竞争对手。

该法同时规定，TCC 有权要求市场份额超过 75% 的企业停止增加或减少市场份额。根据实践，如果一个企业被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权应被进行反垄断调查，TCC 进一步明确规定，构成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判断标准为：

- (1) 占有市场份额 33% 以上；
- (2) 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泰铢。当然这一标准可根据不同行业做出相应调整。2003 年，TCC 向内阁提交了新的建议方案，其中之一是建议将“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由单一企业扩展至有内部关联的多家企业构成的共同体，二是针对不同行业制定出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标准。

该法对于个别组织的垄断行为免于调查：

- (1) 公共管理部门；
- (2) 纳入财政预算的国有企业；
- (3) 农民团体或者依法成立的合作社；
- (4) 根据有关部门规章规定免于调查的其他企业。

该法规定对于垄断行为的惩治措施包括：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损失补偿。

目前，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并购投资的案例并不多，没有遭遇阻碍的案例。2007 年海尔并购日本三洋(SANYO)泰国有限公司、2010 年工商银行并购泰国亚洲商业银行(ACL)均在当地引起较大轰动，并取得较大成功。

### 3.3 泰国的金融环境简介

#### 3.3.1 当地货币

泰国货币单位为铢(Baht)。1 铢等于 100 士丁(Satang)。泰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2014 年 3 月 25 日，泰国央行公布的泰铢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中间价分别为 31.79: 1 和 38.21: 1，人民币与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 1: 5.02。

近几年来，随着美元疲软，泰铢对美元的汇率呈现总体稳定升值态势。2013 年底泰国政局动荡后，泰铢有所贬值。2011 年底为 1 美元兑换 31.8319 铢，2012 年底进一步降低至 1 美元兑换 30.7775 铢。2013 年底为 1 美元兑换 31.7856 铢，2014 年 7 月 25 日 1 美元兑换 31.84 泰铢，泰铢对美元汇率基本稳定。

### 3.3.2 外汇管理

泰国外汇管制法规定对所有居民持有的外汇在携带入泰国时没有数量限制，但在带入境后的 7 日内须出售或存入泰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者带入泰国的外汇如投资基金、离岸贷款等没有限制，但这些外汇需在收到或进入泰国 7 日内出售或兑换成泰铢，或存入一家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外资公司向其海外总部汇出利润将征收 10% 的汇款税，汇出款项的公司在汇款 7 日内须付清税金。

自 1991 年 4 月 1 日起，泰国充分放宽了对外汇交易的管制。

**【资金进入】非本国居民：**过境的个人通常可以自由携带外汇和可流通的票据。

**本国居民：**对携带入境的外汇和流通票据的数量没有限制但所有的外汇和票据须在收到或进入泰国 7 日内存入一家商业银行的外汇账户上。

**投资者：**对进入泰国的外汇如投资基金、离岸贷款等没有限制，但这些外汇须在收到或存入泰国 7 日内兑换成泰铢，或存入一家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资金汇出】**投资基金、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同样，本票和汇票也可以自由汇出境外。

**【商业交易中的外汇汇兑】泰国居民的外汇账户：**对以下情况，允许泰国个人和法人保留外汇：在泰国授权银行开立的账户，存入从国外或从曼谷离岸业务机构借来的外汇。存款人须提交证据，证明在存款日期 3 个月内，要向国外的个人、授权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或泰国工业金融公司偿付外汇。但存款人的存款不能超过上述偿付数额。外汇存款票据和银币

每天不能超过 2000 美元。每一个法人所有账户的日到期余额不得超过 500 万美元，个人不得超过 50 万美元。

(1) 非本国居民的外汇账户。非本国居民可以在泰国授权银行开立并保留外汇账户。存款需来自海外资金。上述账户的余额可以不受限制地转移。

(2) 非本国居民的银行账户。非本国居民可以在泰国任意一家授权银行开立账户。可以自由提取包括出售境外外汇所得的收入或非本国居民外汇账户上的外汇、其他非本国居民泰铢账户上转移过来的数额、本国居民与非本国居民间偿付债务的款项等。

(3) 进口。进口商可为进口支付而自由购买或从自己的外汇账户上提取外汇。进口商无须得到泰国银行的许可，但在进口货物或交易价值超过 50 万泰铢时则须提交 F. T. 2 表格以及货物提单给客户。

(4) 出口。出口可不受任何外汇管制。但出口收入或交易超过 50 万泰铢以上时须自出口之日 120 日内收到外汇并交予一家授权银行或在收到外汇 7 日内将其存入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5) 无形交易。在提交支持性文件给授权银行后，非本国居民的汇款可以用于非资本项目，如服务费、利息、红利、利润和税费。居民的旅行支出或教育费用也可自由使用外汇。无形交易的收入须交授权银行或在收到收入 7 日内存入一家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居民可以在泰国内持有或交易黄金珠宝、金币、金条。

### 3.3.3 银行机构

泰国中央银行 (Bank of Thailand)，主要负责监管国内的金融体系、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制订货币及汇率政策、发行货币等。

泰国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大城银行、军人银行、泰京银行等。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大华银行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等当地银行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密切。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曼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 (CHINA BANK BANGKOK BRANCH)

地址：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D. ,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传：81091 BOCBKK TH  
电话：0066-22861010  
传真：0066-2286102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LC. )地址：11-13 Fl., Emporium Tower 622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电话：0066-2-6639999  
传真：0066-2-6638888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泰国工作组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组长：常守国 电话：0066-870180218

### 3.3.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原则上享受同等待遇，具体贷款条件由各商业银行根据其对贷款企业及项目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情况而定，泰央行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不做硬性限制。自2010年8月起，中国政府开始实施多种措施以鼓励和推动人民币在世界贸易和金融市场上发挥更大作用，旨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目前，在泰国大部分商业银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其中包括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工商银行(泰国)、泰华农民银行等。但各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有所差别：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经营的人民币业务】** 中国银行在泰国可提供的公司人民币业务的种类有：

(1) 人民币存款：目前中国银行曼谷可办理活期和定期存款。

(2) 人民币汇兑：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其他币种，其他币种也可自由兑换人民币。

(3) 人民币汇出汇款：公司客户将人民币从中国银行曼谷汇往中国境内时，须确保中国国内收款人可接收跨境人民币汇款，即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试点地区和试点企业名单内或已经人民银行审批。否则人民币汇款将在中国国内不能入账而必须退给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公司客户将必须承担汇款、退款的手续费及如果汇出的人民币是由其他货币兑换而来须承担再兑换回其他货币的汇兑损失。

(4) 人民币汇入汇款：人民币汇入时，国内行已审查，故中国银行曼谷可直接入账。

(5) 人民币贷款：中国银行曼谷可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人民币资金需求的企业提供贷款，贷款企业须符合中国银行曼谷的授信要求，有人民币贷款需求的企业可与中国银行曼谷公司部联系。

(6) 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包括：

①进口开证：中国银行曼谷可为符合中国银行曼谷授信条件的或交存全额保证金的申请人开立人民币信用证。中国银行曼谷开立的信用证所要求单据应包括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②进口代收：包括付款交单(D/P)和承兑交单(D/A)，同样进口代收单据中应包括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③信用证通知：如来证在中国银行曼谷交单索款，则来证所要求单据中应包含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④信用证保兑：在审核信用证条款及开证行资信符合中国银行曼谷要求后，中国银行曼谷可对人民币信用证加保。

⑤信用证审单/议付：中国银行曼谷免费对在中国银行曼谷交单的人民信用证证下单据进行预审。公司客户可预先将单据通过传真或 EMAIL 发给中国银行曼谷，中国银行曼谷审核后将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通知审核的情况。然后公司客户可再邮寄中国银行曼谷正本单据，中国银行曼谷审核后寄开证行索款。

⑥出口单据托收：出口托收单据中应包括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⑦开立或转开人民币保函：中国银行曼谷可为符合中国银行曼谷授信条件的或交存全额保证金的申请人开立各类人民币保函，也可转开由中国境外银行开往中国境内或由中国境内开往中国境外的保函。

(7) 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包括：

①进口押汇：在符合中国银行曼谷授信条件的情况下，凭有效商业单据，中国银行曼谷可代进口商对外垫付人民币进口款项。

②出口押汇：对信誉良好的开证行，在审核人民币信用证下所交单据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前提下，中国银行曼谷可仅凭所交单据融资。

③打包贷款：对信誉良好的开证行，在审核受益人资信符合中国银行曼谷授信要求后，中国银行曼谷可发放用于信用证项下货物采购，生产和装运的专项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分行经营的人民币业务】**工行泰国分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服务包括 2 类产品，一是个人客户人民币汇款 1 天直达中国；二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1) 个人客户人民币汇款 1 天直达中国。汇款人可在全泰国各分行以泰铢兑换成人民币汇款至中国，不须像正常汇款般先将泰铢兑换成美元后再兑换成人民币，能在汇款日知悉确认的汇率，以按需要确定汇给收款人的人民币金额，收款人可在工商银行遍布全中国的 16000 多家分行和服务网点便捷地收取汇款，也可通过中国其他商业银行分行网点收取汇款。

中国境内的收款人必须是中国籍居民，且在工商银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开立了账户。若汇款人在中午 12:00 前办理汇款，收款人使用工商银行账户收款可在当天收到人民币账款，若使用其他银行账户收款，收款人将在下一营业日收到账款。该服务将使泰中之间的汇款更加便捷，因为不但减少了汇款流程，而且还能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2) 人民币存款账户：为向客户提供的人民币存款服务，有助于增强人民币资金管理的效率，尤其是有利于管理汇款风险，客户能以泰铢存入人民币存款账户，已将人民币存款用于支付货款和服务费，可使用跨境贸易结算服务将人民币汇款给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贸易方。人民

币存款账户适用于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有活期存款账户和期限介于 1-12 个月的定期存款账户可供选择。

**【泰华农民银行】** 该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服务包括：汇率风险管理工具、信用证（L/C）开立和通知、货款托收和付款、汇款收款、营运资金贷款等，以及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60 多家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在詹朱里广场大厦设立了提供咨询的中泰商务中心。

有关人民币结算业务，可分别咨询泰国各大商业银行。

咨询网址：中国银行曼谷分行 [www.bankofchina.com/th/](http://www.bankofchina.com/th/)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www.icbcthai.com/services/Pages/\\_cn/home/Default.aspx](http://www.icbcthai.com/services/Pages/_cn/home/Default.aspx)

泰华农民银行 [www.kasikornbank.com/ZH/Pages/Default.aspx](http://www.kasikornbank.com/ZH/Pages/Default.aspx)

### 3.3.5 信用卡使用

泰国当地信用卡使用较普遍，国际通行的 Visa 卡和 Master 卡在当地均可使用。目前，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均在当地发行了中泰双币信用卡。中国的银联卡在部分场所可以使用，下一步将普及至大部分消费场所。

## 第四章 泰国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简介

### 4.1 优惠政策框架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向投资者提供两种形式的优惠政策：一是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二是非税务上的优惠权益。

#### 4.1.1 税务优惠权益

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主要包括免缴或减免企业所得税及红利税、免缴或减免机器进口税、减免必需的原材料进口税、免缴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进口税等。

泰国的投资优惠政策较多，幅度也较大。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部门是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根据其最新的七年投资促进战略（2015-2021），泰国主要以投资所属的行业为基础，按行业的重要性给予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最高可获得“8免5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另外还按项目所在地区及价值的不同给予额外的优惠。

#### 4.1.2 非税务优惠权益

非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主要包括允许引进专家技术人员、允许获得土地所有权、允许汇出外汇以及其他保障和保护措施等。

非税务优惠适用于所有获 BOI 批准的项目，税务优惠则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和所在地等不同情况享受相应的优惠。一般来说，属于泰国政府鼓励支持产业范畴内的项目、位于受到特别鼓励投资区域的项目或者生产出口型的项目均可以获得更大程度的优惠。

此外，为鼓励外商投资，BOI 还放宽了对外商持股比例的限制，对于工业企业投资，无论工厂设在何处，允许外商持大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果有适当理由，BOI 可规定外商在某些受鼓励的行业持股比例的限额。

## 4.2 行业鼓励政策

BOI 将鼓励投资的行业分为七大类：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矿业、陶瓷及基础金属工业，轻工业，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制造业，电子与电气工业，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业，服务业及公用事业等。

每个大类下还细分为许多小类，BOI 对一些重点鼓励投资的行业都规定了特别的优惠条件，如经济树木种植（不包括按树）、研发、软件开发、生物科技、互联网云服务、创意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替代能源、工程设计、产品和包装设计、高等技术培训及专业培训机构等都属于特别重视的项目。

## 4.3 地区鼓励政策

BOI 对鼓励投资的地区在行业优惠政策基础上给予不同程度的额外优惠政策。泰国目前重点促进南部边境地区和经济特区的投资。南部边境地区包括南部边境 3 个府以及宋卡府的 4 个县。泰国政府经济特区发展委员会首期已确定了 5 个经济特区，分别位于达府、莫拉限府、萨缴府、宋卡府和哒叻府境内。此外，在 20 个人均收入较低的府投资也可享受到一些额外优惠。这 20 个府是：胶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南、汶干、武里喃、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功那空、萨激、素可泰、素攀、廊磨南蒲、乌汶以及庵纳乍能。

BOI 对不同投资区域给予不同程度的投资优惠政策，有关详细情况请见：[www.boi.go.th/index.php?page=criteria\\_for\\_granting\\_tax](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criteria_for_granting_tax)。

## 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泰国工业部下设有工业园管理局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简称 IEAT)，负责发展工业园区和科技园区等工业地产。2007 年，IEAT 第四次修改《工业园机构条例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以提高工业园内投资者的竞争能力。

根据《工业园机构条例》，泰国的工业园分为两类：一般工业区和自由经营区 (原出口加工区)。在一般工业区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不必向 BOI 提交申请，就可以获得工业园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引进外国技术人员、专家

来泰国工作的权利。此外，IEAT 还向工业园内的投资者提供便利设施和一条龙服务，如运输服务、仓库、培训中心和医疗服务等。在自由经营区的投资者，还可以享有更多的优惠政策，如无条件向国外出口产品，享受更大的进口物件和原材料便利，除 BOI 鼓励投资政策提供的优惠条件外，还可以享受更多的税务优惠。

根据 IEAT 统计，截至目前泰国共在 14 个府建立了各类工业园 46 个，其中 IEAT 独立开发的工业园 11 个，IEAT 与合作者联合开发的工业园 35 个。泰国各工业园的优惠政策与 BOI 的地区鼓励政策基本保持一致，根据所处的府分别享受当地最高的投资优惠（包括税收、土地、人员引进及进口机械设备或原材料免税等诸多方面优惠），各入园企业无需特别申请即可享受 BOI 的投资优惠政策。

上述 46 个工业园的地理位置、基本信息、产业方向、设施状况、优惠政策等请见工业园管理局网站（<http://www.ieat.go.th>）。

目前，有 2 家中资企业与泰国当地企业合作分别参与了两个工业园的开发（均采用“园中园”形式）：

（1）泰中罗勇工业园，位于泰国安美德城市工业园内，目前已有 60 多家中资企业入驻。详细信息请见：[www.sinothaizone.com/index.asp](http://www.sinothaizone.com/index.asp)。

（2）泰国湖南工业园，位于泰国甲民武里工业园内，目前刚开发不久，已有企业入驻。另有大量中资企业入驻泰国不同的工业园。

## 第五章 中国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合作风险提示

### 5.1 投资方面

#### 5.1.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总体来说，泰国拥有较好的投资环境。其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泰国政局虽然不够稳定，但社会秩序和治安状况良好。泰国与中国政治外交关系友好，是中国的好邻居、好兄弟、好伙伴。

然而，近几年来，泰国政局持续动荡，各派政治斗争较为激烈，对其投资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首先，政局的动荡会影响外国投资者的信心，一些投资者选择观望或停止扩大投资规模；其次，由于政府高层经常变动致使其行政效率较低，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复杂，周期较长。因此，目前中国企业赴泰开展投资合作须考虑政治风险因素，不少项目特别是大型投资项目审批周期较长，有的项目历时数年尚无结果，且手续繁杂，前期投入费用较高，投资者须有心理和财力方面的充分准备。

#### 5.1.2 全面了解投资市场

第一，泰国投资市场的竞争相当激烈。一方面，泰国企业自身投资能力比较好；另一方面，如剔除政治因素，外资企业对赴泰国投资多数看好，在泰国主要投资来自日本、美国、欧盟、韩国、新加坡以及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有传统优势的产业投资市场几乎均已被先期投资者占领，从市场格局、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以及国际投资经验等方面看，中国企业赴泰国投资面临的挑战较大。

第二，泰国国情、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均与中国不同，办事方式和效率不同，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投资前一定要将有关情况全面摸清，做好充分准备后再行投资。

第三，泰国人力资源的使用问题。人力资源成本虽低于欧美日，但高于中国，且组织纪律性、生产效率总体比中国工人低。

第四，环保问题。泰国对于环保的要求较高，社区群众及个别非政府组织（NGO 组织）对于投资项目的影响力较大，有时甚至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何提高技术工艺，满足泰国环保标准，同时妥善处理与周边社区及 NGO 组织的关系是企业在泰投资必须考虑的重要课题。

### 5.1.3 注重履行社会责任

在中国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新形势下，中国在泰国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在开展跨国经营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不但是对企业自身品牌、信誉和社会形象的投资，而且也有利于平衡国家之间、企业之间、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并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驻泰中资企业要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对外开展业务，热心参与赈灾、济贫、环保、教育、社保、节约资源、劳动保护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融入当地社会，树立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营造与当地社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

## 5.2 贸易方面

### 5.2.1 了解贸易管理体制

泰国贸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有《货物进出口控制法》、《关税法》、《出口商品标准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外商经营企业法》、《直销贸易法》、《外汇管理法》和《商业竞争法》等。泰国负责贸易管理的部门有商业部和财政部海关厅。中国企业与泰国进行贸易活动需了解清楚这些法律法规，了解清楚经营商品是否受限、关税如何、有无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建议与泰国投资合作前就有关问题咨询当地律师事务所。

### 5.2.2 讲信誉重质量

信誉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中国企业对所做商品要有相当细致的了解并对该商品在泰国市场的供求进行细致的调研，在和泰国人进行商品贸易时要讲信誉、重质量并注重售后服务，提升中国商品质量和形象。

### 5.2.3 做好调查研究

市场调研、资信调查是企业进行贸易活动必须重视的问题之一，也是企业开展贸易活动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贸易商品的市场需求、贸易伙伴的资信情况必须要了解清楚才能保证贸易的顺利进行。货物样品和实际发货要样货一致，否则很容易引发贸易纠纷。同时，对一些中介商要小心提防，避免上当受骗。

### 5.2.4 注重商务礼仪

泰国商界比较注重着装，正式场合特别是访问政府部门一般着深色西装。商界见面时也可着长袖衬衫打领带。在泰国，决策花费时间较长，因此同泰国人做生意要保持耐心。

此外，根据泰国人文环境特点，与泰国人做生意还需注意：弄清楚合作对象所在阵营，包括身份、支持政党派别、和王室是否有联系等，防止卷入政治纷争。

## 5.3 承包工程方面

### 5.3.1 了解泰国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展业务时，了解和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依法经营。必要时聘请当地律师，避免陷入一些不必要的法律问题。如泰国对本国企业法人从事建筑业经营实行登记制，对外国人经营建筑业限制较多。建筑业不是泰国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泰国《1999 年外籍人经商法》规定，建筑服务业不对外国人开放。外国投资者从事建筑业经营，必须要通过与当地企业设立合资公司，且当地公司控股（股份占 51% 以上）。

由于泰国是劳务输出国，对于输入一般工种的外籍劳务严格限制，输入经营管理类人员也有严格限制，一般规定，企业注册资金在 1 亿泰铢以上者，每输入 1 名外国人员需雇用 4 名当地劳工；企业注册资金在 1 亿泰铢以下者，每申请 1 名外籍人员则需雇用 5 名当地劳工。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承包工程业务一定要遵守泰国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守法经营。尤其在涉及工作签证和工作准证的问题上应严格按照泰国劳工用工方面的法规办

事。近年来，部分企业抱着侥幸心理，使用旅游签、学生签或商务签在泰国境内工作被有关部门罚款、查处甚至遣返的案例频发，不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也给境外中资企业总体信誉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 5.3.2 实施本土化经营策略

本土化是跨国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经营策略，只有实施本土化经营和属地化管理，企业才能更加熟悉当地市场情况，适应市场变化，增强对项目的管控能力，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在泰国中资承包企业实施本土化经营主要有三方面：一是首先要经营观念本土化，按照国际先进的境外项目经营理念指导和开展经营活动，摒弃在国内从事项目管理固有的惯性思维，借鉴国外同行在泰国经营、适用于本地特点的经营意识指导开展业务。二是运作方式的本土化，学习借鉴优秀的国际承包商和本地公司的先进架构、管理经验和运作方式等，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提高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的本领。三是人才本土化，要依靠和任用本地人才。一方面要提高海外公司中当地经营管理人员的比例，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使之成为中国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生存、发展和壮大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要使国内派出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思维方式、工作方法、管理素质等逐步适应当地市场竞争的要求。

### 5.3.3 审慎选择好的合作伙伴

好的合作伙伴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中资企业来泰国开展业务，切不可急于求成，盲目合作。对于一些中介机构或中间人介绍的各类项目不可轻信。尤其是一些所谓特大型项目，很有可能是“雷声大、雨点小”。要设法了解清楚合作方的背景情况，审慎选择那些信誉好、实力强、懂营销、善合作的合作伙伴。应重视全面了解合作伙伴的背景情况，必要时在签署有约束力的合同前向中国驻泰使领馆经商机构进行咨询。

### 5.3.4 要高度重视在泰经营的安全问题

发展是目的，管理是保障，安全是前提。各企业均应将安全问题放在首位。特别是近年来泰国政局不太平稳，泰国南部地区的恐怖活动时有发生，安全风险因素加大，因此，在泰开展业务的中资企业必须将安全工作

放在首要位置来抓。要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紧急事件应急机制，切实维护好企业的人员和财产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爆炸。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和信贷资金的安全，加强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做好成本核算和资金风险控制，保证承包工程项目的质量。

### 5.3.5 要注重了解泰国自然条件及社会文化环境

这些因素对承揽项目的影​​响容易为企业所忽略。如：泰国节假日较多，泰国工人经常放假；泰国雨季期间（一般是每年6月至10月）难以施工，签合同时要考虑工期是否足够；泰国人多数性情温和、注重礼仪，但办事效率相对较低，不少事情拖而不决等等。

## 5.4 劳务合作方面

外籍人在泰国工作须及时办理工作许可证。由于劳工许可证不能异地使用，因此外籍人特别是从事建筑业者在申请工作场所时要将总公司、分公司场所分别加以注明。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申请时，要在分公司所在地申请。泰国官员不主张外籍人通过中介机构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泰国官方暂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从事代办外籍劳务工作许可业务，建议有关雇主或个人通过合法程序向劳工部申办工作许可，劳工部将提供便利条件，对临时入境提供技术服务的外籍人，如不超过15天可免办工作许可证。

中泰两国政府间尚未签订任何劳务合作协定，在泰国从事限制从业的工种是严格禁止的，非限制类工种必须申办工作许可。

限制进入泰国从业的有39类工种：普通劳工；农、林、牧、渔业（农产管理人员除外）工人；制砖、木匠或其他建筑工种；木雕工；驾驶员（航空器材飞行员、机械师除外）；固定摊贩；市场传销；会计管理；珠宝加工；理发、美容；手工织布；制席；手工造纸；漆器；泰式乐器；乌银镶嵌器；金银器皿制作；泰式嵌石制品；泰式玩具制作；床单、被褥制作；制钵；手工泰丝制品；佛像制作；刀具制作；纸伞、布伞制作；制鞋；制帽；除国际贸易代理外的其他代理；建筑规划设计（专业技术专家除外）；手工艺品制造、设计、估价；首饰设计；泥制品加工；手工卷烟；导游；流动摊贩；泰文打印；手工抽丝；文秘；法律咨询。

##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泰国市场对外开放较早，法律法规相对健全，绝大多数在泰国的中资企业能够做到遵纪守法、规范经营，与当地各方面机构和人建立起比较和谐的社会关系，总体不存在大的风险。但近几年，伴随中国对泰投资的飞速增长及企业数量的急剧增加，泰国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的关注度有所提升，一些夸大渲染甚至不实报道偶有露头，对中资企业和中国国家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中资企业在环保、竞争方式以及扩张速度等方面与当地及其他国家投资企业（尤其是日本企业）偶尔爆发文化和利益冲突。此外泰国南部靠近马来西亚的三府分离势力时常活动，恐怖主义袭击偶有发生，中国在当地部分橡胶生产加工企业面临一定的安全威胁。在此情况下，中资企业需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内部加强经营管理，外部搞好各方面关系，并坚持少说多做、只做不说，低调、务实，实现并保持企业的健康、良性、长远发展。

总体而言，当前泰国经济发展较为平稳，虽有政治动荡，但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政府积极鼓励外商投资、实行自由开放的政策取向一直保持不变，人文环境、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保持良好。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走出去”战略的大力实施，泰国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优惠的政策举措、良好的设施条件等吸引着越来越多中资企业到泰国投资、发展，但有以下几个方面问题需要予以关注：一是近几年来泰国政局持续动荡，政府更迭频繁，行政效率较低，大型项目落实较为缓慢；二是泰国法律法规设置虽属健全，但司法实施过程中存在人为因素；三是部分当地人尤其是一些华人华侨提供虚假信息，甚至进行欺诈，给中资企业利益和华人形象造成了巨大损害；四是泰国持续经济复苏带来的能源不足、劳工短缺等现象逐步显现，泰铢升值趋势不减，中资企业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障碍。

综合以上情况，中资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贸易、经济合作，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和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

一是要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进行认真调查，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系统分析，必要时可聘请当地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调研评估，增强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二是对项目或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广泛征询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参处、驻泰国中资企业商会、泰国官方机构如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及当地与中资企业联系紧密的大型银行如盘古银行、泰华农民银行等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掌握各方面信息，心中有数、有的放矢。三是积极利用保险、信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四是密切加强与使馆、驻泰国中资企业商会等的沟通与联系，充分利用中资企业公共平台，增强内部凝聚力及外部影响力，并根据行业积极参加当地的行业组织，融入当地社会，维护自身权益。五是通过使用人民币结算、合同约定、套期保值等各种方式，规避汇率风险，保障企业利益。

##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泰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同时要充分利用泰国当地丰富而优质的金融资源。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

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http://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由于泰国当地政策调整、商业欺诈等原因造成损失，要通过各种途径向泰国有关方面积极反映，并向中国驻泰使馆经商参处报告有关情况。

## 第六章 中泰税收协定介绍

### 6.1 引言

截止 2015 年 12 月，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 101 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 97 个协定已生效，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税收协定已成为我国税法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收事务方面通过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国际税收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战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对拟赴外投资的中国居民而言，应当着重关注中国是否与投资目标国之间签有税收协定，了解相关协定的具体内容，并借助相关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筹划和商业安排，从而有效降低对外投资的税务成本和税务风险。1986 年 10 月 27 日，我国政府与泰国政府在曼谷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简称“中泰协定”）。根据中泰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泰协定应自 1986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并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泰协定共二十八条，主体部分包括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消除双重征税、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等。以下我们将分章节详细阐释上述内容。

### 6.2 协定适用范围

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一般从两个维度加以定义：一是人的范围，二是税种的范围。同时，考虑到税收协定作为国际法的一种，还需要考虑空间和时间范围。

#### 6.2.1 人的范围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第一条，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此处所谓“人”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其他团体以及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现行税法视为应纳税单位的任何实体。

### 6.2.2 “居民”身份的认定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居民是指按照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注册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当某个人因上述规定同时为中国居民和泰国居民时，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协议，确定该个人为哪一方税收居民。对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其他“人”（如公司或其他团体），应根据其总机构所在地确认其为哪一方税收居民。

### 6.2.3 “居民”身份对投资架构的影响

企业的居民身份往往会对其能否享受税收协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故在决定投资架构时，为了能够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以何种居民身份进行投资是企业必须考虑的问题。

### 6.2.4 税种范围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第二条的规定，中泰税收协定适用于由各缔约国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在泰国方面，该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所得税和石油所得税（以下简称“泰国税收”）。在中国方面，该协定适用的税种则有：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中泰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对所得征收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 6.3 常设机构

### 6.3.1 常设机构的定义

“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根据国际惯例，如果企业在收入来源国构成常设机构，则税收协定一般不会限制收入来源国的征税权；反之，如果企业在收入来源国未构成常设机构，则税收协定一般会限制收入来源国的征税权。故常设机构是否存在对相关国家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至关重要，也将直接影响企业境外经营的税收成本。

对于拟赴泰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企业来说，一旦在泰国构成常设机构，则其所得将受到泰国所得税法的监管，对企业的税务成本和税务风险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般情况下，企业应尽量避免在泰国构成常设机构。

### 6.3.2 构成常设机构的范围

中泰协定第五条对常设机构的定义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 (一) 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 (三) 办事处；
- (四) 工厂；
- (五) 作业场所；
- (六) 农场或种植园；
- (七)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八)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 (九) 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
- (十) 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这种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

### 6.3.3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范围

中泰协定同时也明确了“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1) 专为储存或陈列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或陈列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 专为本企业作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或者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的类似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6.3.4 需要关注要点

从协定规定来看，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常设机构。故对于拟赴泰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而言，为了避免在泰国构成常设机构，其在泰国的固定场所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当企业在泰国的经营活动，既包括辅助性活动又包括营业性活动时，企业应考虑在一个固定场所同时从事上述两种活动，以避免因分设辅助机构和营业机构导致辅助机构发生的费用无法从营业机构的利润中扣除；

第二，协定列举了不构成常设机构的范围，因此企业可以利用此规定，作出合理的商业安排，使在泰国的经营活动避免成为常设机构。一般情况下，从事“辅助性或准备性”的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点：

- (1) 辅助性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且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或重要的组成部分；
- (2) 该场所仅为本企业服务，不为其他企业服务；
- (3) 该场所仅限于事务性服务，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 6.4 不动产所得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不动产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上述财产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 6.4.1 不动产的定义和范围

在本协定中“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

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 6.4.2 不动产所得适用范围

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6.5 营业利润

根据中泰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该企业的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缔约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常设机构仅由于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不应将该项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 6.6 海运和空运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所征税收应减去相当于其百分之五十的数额。也应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6.7 股息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并且是公司，不包括合伙企业，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1) 如果收款人直接拥有该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为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五，在其他情况下，为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本款不应影响对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2) 本条所用“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税法，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3)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 6.8 特许权使用费

(1) 根据中泰协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为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2) 本条所用“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 6.9 财产转让收益

(1)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指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4) 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财产以外的任何财产或资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 6.10 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该项所得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 为从事其活动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3) 其在缔约国另一方活动的报酬，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支付，或者是由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由此取得的报酬征税。

“专业性劳务”主要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牙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6.11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中泰协定规定，除适用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

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该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④虽有本条以上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 6.12 消除双重征税

中泰协定规定：除本协定有明确的相反规定以外，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现行法律，应继续有效于各自一方对所得的征税。如果一项所得应在缔约国双方纳税时，则应按照本条下列各款给予消除双重征税。

(1) 在泰国方面，有关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应允许在该项所得应缴纳的泰国税收中抵免。但是该项抵免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给予抵免前所计算的相应的泰国税收数额。本款中“应缴纳的中国税收”一语应认为包括假如没有按照本协定签订之日有效的或有可能对现行法律加以修改或增加在中国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制定的特别鼓励法给予免税、减税而可能缴纳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在中国方面，有关从泰国取得的所得应缴纳的泰国税收，应允许在该项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中抵免。如果该项所得是泰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泰国税收。但是该项抵免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给予抵免前所计算的相应的中国税收数

额。本款中，“应缴纳的泰国税收”一语应认为包括假如没有按照本协定签订之日有效的或有可能对现行法律加以修改或增加在泰国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制定的特别鼓励法给予免税、减税而可能缴纳的泰国税收数额。

### 6.13 相互协商程序

根据中泰协定，当缔约国一方居民认为，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双方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但该项案情应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通过协议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对以上各款达成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 6.14 情报交换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

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与按照该国法律得到的情报同样保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国别（地区）指南—泰国
2. 《泰国税法典概览（2015年版）》编者：SUMET SIRIKHUNCHOT 博士、教授，KAMTHONSIRICHUTIWONG 先生，ADISAK SUEPPRADIT 先生，PHIRAT CHIARANAI 先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6年10月27日签订）

编写人员：蒙启华、陈钜胜、吴华纯、农彩霞、陆毅强、李慧增、杨慧、高建刚、黄巾毓  
审核人员：吴永丰、米湘湘、叶大琳、金明淑、赵大海